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50 万套吻合器零配件、50 万套电器零配  
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瑞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套吻合器零配件、50 万套电器零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458-89-01-2781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汪云军	联系方式	1386123508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 66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39 分 57.089 秒, 31 度 43 分 36.0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84]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批准文号	坛开经发备字（2025）28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8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b>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物质二氯甲烷，但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形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存储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查机关：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坛政复〔2023〕5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召集审查机关：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关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p> <p>审查文号：苏环审〔2015〕52号</p> <p>金坛经济开发区最新规划环评正在编制，暂未完成审批。</p>			

**1、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准年为 2013 年，规划期限为 2013~2030 年。

**(2) 规划范围**

园区规划范围：东至在建省道 203(东环路)，南至规划沿江城际铁路，西至金湖路(金宜路)-S340-丹金溧漕河，北近开发区行政界线，距金坛和丹阳市界 500m 处，总面积 71.3 km<sup>2</sup> 其中开发区盐化工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大柘荡、南至兴荣兆邦北厂界、西至丹金溧漕河、北至金坛和丹阳市界 500m 处，面积为 3.55km<sup>2</sup>。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 66 号，属于金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根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3) 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纺织服装、机械电子、高端装备制造、盐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医药、研发服务。盐化工区产业定位为盐化工及其延伸产品、化工新材料。根据常州市化工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常化治办【2014】18 号)，原位于化工集中区内的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江苏瑞东农药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将不在调整后的盐化工区内，同意将上述 3 家企业设立为常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允许改、扩建项目，但原则上不得新增化工生产项目。

本项目从事吻合器零配件、电器零配件的生产，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84]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吻合器是一种精密的外科手术器械，属于新医药产业。电器零配件是构成所有复杂电器和系统的基础，分别属于高端装备制造和机械电子的配套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2、与《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区域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范围：东至在建省道 203（东环路），南至规划沿江城际铁路，西至金湖路（金宜路）-S340-丹金溧漕河，北近开发区行政界线，距金坛和丹阳市界 500m 处，总面积 71.3km <sup>2</sup> 。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 66 号，在金坛经济开发区内规划范围内。	相符

<p>产业定位：纺织服装、机械电子、高端装备制造、盐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医药、研发服务。</p>	<p>本项目从事吻合器零配件、电器零配件的生产，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84]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吻合器是一种精密的外科手术器械，电器零配件是构成所有复杂电器和系统的基础，分别属于高端装备制造和机械电子的配套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p>	<p>相符</p>
<p>环保基础设施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经收集后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4万方每天，规划规模16万方每天，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后排入尧塘河；开发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各项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p>	<p>相符</p>
<p>开发区应引进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无污染或者污染程度低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机械装备、电子行业禁止引进电镀、表面处理类项目，化工行业禁止引进与盐化工及下游产品生产不相关的化工项目、农药项目，新材料禁止引进太阳能电池切片、钢铁等传统型金属材料、水泥等传统型非金属材料的生产项目，纺织禁止引进排放量较大的纯印染和纯染整类企业和项目。在园区大气中HCl稳定达标前禁止引进排放大气污染物HCl的企业和项目。推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现有企业提升技术水平和升级改造，不符合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禁止新建、改扩建，并逐步淘汰，其中，九华能源、振兴纺机等2家涉铅企业应于2015年底关停。</p>	<p>本项目污染程度低，无电镀、表面处理工艺，非太阳能电池切片、钢铁等传统型金属材料、水泥等传统型非金属材料的生产项目，不属于纯印染和纯染整类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不排放HCl，符合园区要求。</p>	<p>相符</p>
<p>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内供热管网，2018年底前实现区内集中供热或使用清洁能源；加快现有燃煤设施拆除工作，改用集中供热或使用清洁能源；新入区企业严禁自建燃煤设施。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建设完善区内污水管网，封堵现有企业自有排口，2015年底前完成所有企业废水接管，2018年底前完成所有生活污水接管；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达30%。加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各项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p>	<p>相符</p>
<p>加强区域大气环境保护，推进区内加怡热电烟气脱硝工程，严格落实HCl等大气特征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恶臭、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严格控制SO<sub>2</sub>、NO<sub>x</sub>、VOCs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如期改善与稳定达标。</p>	<p>本项目不排放HCl、SO<sub>2</sub>、NO<sub>x</sub>等大气污染物，产生的VOCs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园区要求。</p>	<p>相符</p>
<p>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太湖流域水环境保护。以丹金溧漕河、尧塘河为重点，加大区域河流综合整治力度。严格控制园区人口规模和用水定额，减少工业企业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严格</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均不在上述红线中。</p>	<p>相符</p>

控制 COD、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实现水环境功能区达标。

(2) 环境准入

表 1-2 项目与《金坛经济开发区优先及禁止项目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1、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光伏产业，支持发展光能、风能、氢能等新能源产业和储能产业;	本项目从事吻合器零配件、电器零配件的生产，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84]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吻合器是一种精密的外科手术器械，电器零配件是构成所有复杂电器和系统的基础，分别属于高端装备制造和机械电子的配套产业。机械电子、高端装备亦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新智能产业的配套产业。	相符
		2、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以正负极、隔膜等动力电池配套材料为主的产业，积极向产业链上游探索发展新能源整车制造、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等领域产业;		
		3、新智能产业:积极培育新智能、新基建等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围绕新能源装备配套制造产业，重点关注减速机、智能装备、充换电、储能装备;		
		4、新医药产业:生物技术开发、医药生产、医疗器械制造;		
		5、新材料产业:高端结构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3D 打印材料。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本项目从事吻合器零配件、电器零配件的生产，经对照，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相符
		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相符
		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相符
		5、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用电量为 30 万 kwh/a，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两高”项目	相符
6、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智能:禁止引入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重点行业项目;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具有不可替代性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重点行业项目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具有不可替代性除外)	相符		
7、新医药:禁止引进医药中间体、排放列入名录的恶臭气体(生物发酵的除外)的项目;禁止引进化学合成原料药的中试及生产项目(以生物发酵为起始工艺或者以生物发酵产品为原料进行后续化学反	本项目不属于新医药项目	相符		

应生产的原料药除外);

8、新材料:禁止引入化工类新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新材料项目

相符

表 1-3 与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纺织服装中废水排放量较大的纯印染和纯染整类企业（除金坛时尚织染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别，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相符
	(2) 禁止引入机械电子、高端装备制造业中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汽车。		相符
	(3) 禁止引入化工中与盐化工及下游产品生产不相关的化工项目。		相符
	(4) 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太阳能电池切片生产项目。		相符
	(5) 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中钢铁等传统型金属材料；水泥等传统型非金属材料。		相符
	(6) 禁止引入新医药产业中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劳动保护、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非易折安瓿等。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加强定期监测。	相符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	相符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1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84]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2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84]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经对照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有关条款。	是
3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84]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是
4		本项目产品不在《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范围	是
5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	是
6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84]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两高”项目范围	是
7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进行了备案（坛开经发备字[2025]288 号），见附件 4），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 2、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1）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金坛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钱资荡重要湿地相距约 5.7km，不涉及生态红线一级、二级管控区，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 66 号，所在地已取得土地证（详见附件 5）。根据《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图》（详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其用地功能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3）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 3、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3〕69

号)、国务院关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9号)、省政府关于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6号)。金坛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正式启用,共划定耕地保护目标图斑31.378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28.26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98.67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115.67平方公里。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详见附图9),本项目处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金坛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钱资荡重要湿地相距5.7km,不涉及生态红线一级、二级管控区,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大气污染防治取得历史性成效。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82,同比下降6.8%。全年PM<sub>2.5</sub>浓度32.6微克/立方米,PM<sub>2.5</sub>浓度同比改善5.0%,连续三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绝对值历史最低;优良天数比率79.8%,同比改善2.3个百分点,达到近三年最优水平,也是全省唯一一个连续三年持续提升的城市;PM<sub>10</sub>浓度5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2%;二氧化氮浓度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9%;臭氧浓度16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5%;5项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全部取得改善。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个国考断面中,17个水质达到Ⅲ类及以上,占比85%,51个省考断面中,48个水质达到Ⅲ类及以上,占比94.1%,均完成省定年度目标。全市河流断面水质持续全面达到Ⅲ类;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渎港总磷同比下降17.6%。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其中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24%,对全湖总磷改善幅度贡献率达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溧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Ⅳ类,总磷同比改善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全市集中式

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状况良好，魏村、沙河水库、大溪水库等5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稳定。2024年常州市对7个国家网土壤环境一般风险点位开展监测，总达标率为85.7%。

2024年，常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电离辐射水平未有异常变化，空气及土壤中的放射性水平保持在天然本底范围内；全市农村环境空气质量日均值达标率80.3%，64条农村黑臭水体完成整治，基本消除农村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全市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55.98，属于“二类”生态质量地区。

经多年引导培育，全市已经形成资源化利用优先、无害化处置托底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截至2024年底，全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75家，经营范围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46大类中的39种，利用处置能力超250万吨/年，满足处置需求。

环境空气：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值及SO<sub>2</sub>日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NO<sub>2</sub>、PM<sub>10</sub>日平均值浓度达标率满足评价要求；CO的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及日平均值浓度范围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sub>2.5</sub>日均值、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及日平均值浓度范围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根据《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号），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协同减排、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等污染防治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水环境：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尧塘河2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要求。

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划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数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使区域环境质量恶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5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关性分析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84]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生产塑料配件，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相符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入驻类项目。	相符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相符
6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淘汰类中	相符
7	规划及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吻合器零配件、电器零配件的生产，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84]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吻合器是一种精密的外科手术器械，电器零配件是构成所有复杂电器和系统的基础，分别属于高端装备制造和机械电子的配套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相符

5、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66号，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可知，项目属于金坛经济开发区，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实施后，不会使生态功能降低、不会影响生态空间面积、不会改变生态空间性质。	相符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区域范围内，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相符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相符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相符

	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应按要求向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相符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sub>x</sub>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工业，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低，在金坛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运输剧毒物质和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相符
	2.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项目实施后，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相符
	3.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实施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本项目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	相符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相符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相符
<b>表 1-7 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			
<b>管控类别</b>	<b>重点管控要求</b>	<b>本项目</b>	<b>相符性</b>
<b>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	相符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66号，属于长江流域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重点企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	相符
<b>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66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的行业，无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污染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	相符

物排放管 控	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行业。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相关行为。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相符

### 6、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66号，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附件3中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8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p>	<p>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本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所列相关禁止类或淘汰类产业；</p> <p>4、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66号，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在长</p>	相符

	<p>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产业，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66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p>3、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p> <p>4、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危废；危废的管理过程将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体现</p>	相符
资源利用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p>	<p>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p>	相符

效率要求	<p>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	--	--	--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

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相符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p>	<p>①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注塑废气、打印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p>	符合

	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放；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④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66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区域定位，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74号)			
<p>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p>	<p>符合</p>
<p><b>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b></p>			
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66号，不位于政策所述区域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66号，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与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66号，不位于政策所述区域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66号，不位于政策所述区域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与《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政策中所述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政策中所述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政策中所述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政策中所述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政策中所述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政策中所述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政策中所述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政策中所述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政策中所述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符	相符

### 10、与“两高”项目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进行吻合器零配件、电器零配件的生产，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84]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且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对照《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报送清单范围。

### 11、废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相符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注塑废气、打印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	相符

(2)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的相符性

表 1-13 与苏大气办〔2021〕2号、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UV油墨VOCs检测含量为2.8%，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限值要求（≤10%）。企业所用脱脂粉其物理形态为固体粉末，成分均为不挥发物质，在常温下不具备挥发性。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判定标准，本项目使用的脱脂粉不属于含VOC的清洗剂。</p>	相符

**（3）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1-14 与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UV油墨VOCs检测含量为2.8%，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限值要求（≤10%）。企业所用脱脂粉其物理形态为固体粉末，成分均为不挥发物质，在常温下不具备挥发性。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判定标准，本项目使用的脱脂粉不属于含VOC的清洗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相符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注塑废气、打印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以0.3米/秒计。</p>	<p>相符</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大于80%。</p>	<p>相符</p>

**（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的对照分析**

**表 1-15 与苏政发〔2024〕53号文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p>	<p>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84]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相符</p>
<p>（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p>	<p>本项目使用低VOCs原辅材</p>	<p>相符</p>

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十四)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料,根据企业提供的UV油墨 VOCs检测含量为2.8%, 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限值要求(≤10%)。企业所用脱脂粉其物理形态为固体粉末,成分均为不挥发物质,在常温下不具备挥发性。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判定标准,本项目使用的脱脂粉不属于含VOC的清洗剂。因此不属于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注塑废气、打印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5) 与《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6 与《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p>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p> <p>(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p> <p>(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p> <p>(三) 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p> <p>(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p>	<p>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84]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工艺和装备。</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 66 号，属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内。</p> <p>根据企业提供的 UV 油墨 VOCs 检测含量为 2.8%，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能量固化油</p>	<p>相符</p>

<p>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p>	<p>墨-喷墨印刷油墨限值要求（≤10%）。企业所用脱脂粉其物理形态为固体粉末，成分均为不挥发物质，在常温下不具备挥发性。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判定标准，本项目使用的脱脂粉不属于含 VOC 的清洗剂。</p>	
<p>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p> <p>（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p> <p>（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p> <p>（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p> <p>（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p>	<p>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为电。</p>	<p>相符</p>
<p>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颗粒物均</p>	

(十五)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 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 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 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 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 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 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 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 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 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 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 2020 年削减 3%,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预测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对区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 12、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本项目从事吻合器零配件、电器零配件的生产, 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84]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 本项目无氮磷废水排放,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 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	

版)	<p>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	--	--	--

**13、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 UV 油墨 VOCs 检测含量为 2.8%，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限值要求(≤10%)。本项目打印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13、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企业所用脱脂粉其物理形态为固体粉末，成分均为不挥发物质，在常温下不具备挥发性。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判定标准，本项目使用的脱脂粉不属于含 VOC 的清洗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江苏瑞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 66 号，法定代表人为施志文。经营范围包括医疗器械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除油漆）、塑料制品、玻璃制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的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及销售；医疗器械的维护、保养、安装、租赁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24 年购置了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 66 号的常州市昇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0#1 单元。占地面积为 1080m<sup>2</sup>，购置注塑机、超声波焊接机、UV 打印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50 万套吻合器零配件、50 万套电器零配件的生产能力。企业先行购置厂房，在获得全部必要许可前，严格遵守规定，未进行正式生产。

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取得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证号：坛开经发备字（2025）288 号，项目代码：2510-320458-89-01-278106，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0 万套吻合器零配件、50 万套电器零配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 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江苏瑞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 2、项目产品方案

建设内容

### (1)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施达产后，年产 150 万套吻合器零配件、50 万套电器零配件，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图片	代表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规格	产品设计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年产 150 万套吻合器零配件、50 万套电器零配件生产项目	吻合器零配件		皮肤吻合器	160*80*18 mm	150 万套/年	2400h
2		电器零配件		防水接线盒	160*160*70mm	50 万套/年	2400h

注：鉴于企业产品线丰富，本项目主要展示具有代表性的产品。

### 3、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化学组成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及规格	来源
1	ABS	φ4*5mm 粒子，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的共聚物	75	10	25kg/袋	国内，外购，汽运
2	PC	φ4*5mm 粒子，聚碳酸酯树脂	10	2	25kg/袋	
3	PP	φ4*5mm 粒子，聚丙烯树脂	20	4	25kg/袋	
4	PE	φ4*5mm 粒子，聚乙烯树脂	20	4	25kg/袋	
5	PA	φ4*5mm 粒子，聚酰胺树脂	20	4	25kg/袋	
6	UV 油墨	颜料 1~10%、丙烯酸酯低聚物 1~10%、四氢糖糠 20~40%、丙烯酸酯单体 10~40%、TPO1~10%、光引发剂 1~10%、助剂 0.5~2%	0.1	0.1	25kg/盒	
7	钣金件	不锈钢 304	2	0.5	散件	
8	模具钢	不锈钢 304	3	0.5	散件	
9	脱脂粉	氢氧化钾 3~6%、纯碱 30~50%、活性剂 5~10%、葡萄糖酸钠 10~30%	0.14	0.1	25kg/袋	

10	煤油	烷烃、芳香烃、烯烃类、添加剂等	0.05	0.05	200kg/桶
11	切削液	羧酸盐 10~20%、脂肪醇胺 10~25%、 润滑剂 3~8%、防锈添加剂 3~6%、 矿物油 10~20%	0.1	0.1	200kg/桶
12	磨料	碳化硅	0.1	0.05	10kg/袋

①本项目使用外购的预着色塑料粒子。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ABS	<p>密度：1.02~1.08 g/cm<sup>3</sup>，略重于水，在水中会下沉。</p> <p>抗冲击性：极高（尤其是低温抗冲型），这是 ABS 最显著的优点，使其非常耐摔、耐磕碰。</p> <p>硬度：洛氏硬度 R65 ~ R115，表面硬度较好，抗刮擦能力中等。</p> <p>拉伸强度：30~50MPa，强度良好，能承受一定的拉伸力。</p> <p>热变形温度：85~110℃，中等级别。可在 80℃ 左右长期使用，但不宜用于高温环境。</p> <p>电绝缘性：优良是良好的绝缘材料，适用于电器外壳。</p> <p>表面光泽度：高易于染色和电镀，制品外观美观。</p> <p>耐化学性：对水、无机盐、碱和稀酸有良好的耐受性。不耐浓硫酸、浓硝酸等氧化性酸；能被冰醋酸、植物油等溶剂侵蚀，导致应力开裂；溶于酮、醛、酯及某些氯代烃（如二氯乙烷、三氯甲烷）。</p> <p>耐候性：较差，在紫外线作用下易发生降解，导致颜色变黄、粉化、强度和韧性下降。户外使用需添加抗 UV 剂或进行表面处理。</p> <p>生物特性：无毒无味，符合食品接触标准的 ABS 可用于食品容器和玩具。</p>	易燃	无毒
2	PC	<p>透明度：极高，透光率可达 85%-91%，接近无机玻璃，可用于需要清晰视野的场合，如防护面罩、飞机舷窗。</p> <p>抗冲击性：极优异，是常见塑料中最好的之一其冲击强度是玻璃的 80 倍，是 ABS 的 5 倍以上。号称“不碎胶”，常用于安全防护。</p> <p>拉伸强度/刚性：高，拉伸强度≈60-70MPa，机械强度高，能作为结构件承受负载。</p> <p>热变形温度：高，130 - 140℃(1.82MPa)，可在 -100℃ 至+135℃ 范围内长期使用，尺寸稳定，适合高温环境。</p> <p>阻燃性：天生阻燃，可达 UL94V-0 至 V-2 级，离火自熄，燃烧时火焰呈淡黄色，冒黑烟，散发花果臭味。</p> <p>密度：1.18 - 1.22 g/cm<sup>3</sup>，比玻璃轻一半以上，实现轻量化。</p> <p>电绝缘性：优良，适用于电子电器部件。</p>	可燃	无毒

		<p>耐化学性：一般，这是 PC 的主要弱点，耐稀酸、耐油、耐脂肪烃。不耐强酸、强碱、胺类、酮类、芳香烃。容易被这些化学品侵蚀而导致应力开裂。</p> <p>耐候性：良好，但需保护长期暴露在紫外线（UV）下会轻微变黄、物理性能下降。户外使用需添加紫外线吸收剂（UV）。</p> <p>生物特性：无毒，生物相容性良好。</p>		
3	PP	<p>密度：聚丙烯的密度在 0.90~0.91g/cm<sup>3</sup> 之间，是所有合成树脂中密度最小的。</p> <p>熔点：聚丙烯的熔点一般在 160~170°C 之间。</p> <p>硬度：聚丙烯的表面硬度在五类通用塑料中属低等，仅比 PE 好一些。</p> <p>耐热性：聚丙烯制品可在 100°C 下长时间工作，加热至 150°C 时也不会变形。</p> <p>化学稳定性：聚丙烯对大多数酸、碱、盐、氧化剂都显惰性，对极性溶剂十分稳定，但对部分非极性有机溶剂敏感。</p> <p>耐应力开裂性：聚丙烯在表面活性剂浸泡时具有良好的耐应力开裂性能，熔体流动速率越小，耐应力开裂性越强。</p>	易燃	无毒
4	PE	<p>颜色和外观：聚乙烯颗粒通常呈白色或半透明状，无毒无味。</p> <p>密度：聚乙烯的密度范围为 0.91~0.96g/cm<sup>3</sup>。</p> <p>吸水性：吸水性极小，具有良好的耐水性。</p> <p>电绝缘性：具有优异的电绝缘性能，能够在广泛的温度范围内保持稳定的电气特性。</p> <p>熔点和软化点：熔点通常在 131°C 左右，软化点在 120-125°C 之间。</p> <p>化学稳定性：对大多数酸、碱、盐等化学物质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但对强氧化剂和高温环境敏感，可能会发生降解反应。</p> <p>溶解性：在常温下，聚乙烯不溶于大多数溶剂，但在 60°C 以下对某些溶剂的稳定性较差。</p>	易燃	无毒
5	PA	<p>机械性能：高强度、高韧性、优异的耐磨性和自润滑性吸水后刚性下降。</p> <p>热性能：耐热性良好，玻璃纤维增强后大幅提升，未增强型耐热温度较低。</p> <p>化学性能：耐油、耐油脂性能极佳，高吸水性，不耐强酸、强碱和极性溶剂。</p> <p>电性能：干态下良好的绝缘体 湿态下绝缘性能急剧下降。</p> <p>尺寸稳定性：差，吸水后尺寸膨胀，必须进行调湿处理。</p> <p>加工性：流动性好，必须充分干燥，收缩率大。</p>	无毒	可燃

6	UV 油墨	UV 油墨是一种不用溶剂，干燥速度快，光泽好，色彩鲜艳，耐水、耐溶剂、耐磨性好的油墨；在紫外线照射下，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紫外光使油墨连接料中的单体聚合成聚合物，使油墨成膜和干燥的油墨。	可燃	无资料
7	脱脂粉	白色粉末，微咸味。成分：氢氧化钾 3-6%，氧化锌 30-50%，活性剂 5-10%，葡萄糖酸钠 10-30%。饱和蒸气压（kpa）：1.33（32℃），溶解性：与水相融。	不燃	无资料
8	煤油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有臭味，易挥发，不溶于水但易溶于有机溶剂，燃烧稳定且污染小。此外，其密度小于水，粘度较高，且点火温度适中	易燃	无资料
9	切削液	外观与性状：浅棕色透明液体，比重：0.88-1.00（与水相对值），气味：有特有气味，自燃温度：无数据，水中溶解度：以任意比互溶，闪点：无数据，5%水溶液 PH：8.8-9.2）。	不燃	无资料

#### 4、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清单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位置
生产设备	1	超声波清洗机	3CGL, 47*42*25cm*2	2	清洗	车间 2F
	2	UV 打印机	/	1	UV 打印	车间 1F
	3	超声波焊接机	JR-1526	10	焊接	车间 2F
	4	磁力抛光机	TC-H55	1	抛光	车间 1F
	5	干燥机	/	25	干燥	车间 1F
	6	破碎机	5HP	2	破碎	车间 1F
	7	注塑机	HXF 130J5	25	注塑	车间 1F
	8	火花机	YD-C 630	2	电火花	车间 1F
	9	铣床	HJ 205	2	机加工	车间 1F
	10	磨床	M 260	2	机加工	车间 1F
	11	砂轮机	S3ST-250	2	机加工	车间 1F
	12	冷却机	PC500	4	冷却	车间 1F
	13	纯水制备机	FX-RO-05	1	制纯水	车间 2F
公辅设备	14	空压机	SE-10	4	/	车间外
环保设备	15	二级活性炭	风量 14000m <sup>3</sup> /h	1	废气处理	车间外

本项目产能与关键设备匹配性分析：

表 2-5 本项目产能与关键设备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设备数量	单台生产能力	年工作天数	总生产能力	申报产能及匹配性分析
注塑	注塑机	HXF130J5	25 台	注塑能力 300 套/d	300d	225 万套/a	本项目注塑机生产能力约为 225 万套/a，本项目预计产能为 200 万套/a，占注塑机最大生产能力的 89%，满足生产需求

本项目产能与油墨用量匹配性分析：

表 2-6 本项目油墨消耗计算表

产品	单个产品打印面积 (m <sup>2</sup> )	产品设计产量 (万套/年)	打印面积 (m <sup>2</sup> )	打印厚度 (μm)	油墨密度 (g/cm <sup>3</sup> )	理论用量 (t/a)	设计用量 (t/a)
吻合器零配件	0.00038	150	570	15	1.15	0.0098	0.01
电器零配件	0.01	50	5000			0.0863	0.09

考虑到打印工序存在不可避免的原辅料损耗（包括仓储浪费、设备挂壁等），实际原辅料用量需考虑损耗，确保物料供应充足。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设计原辅料用量为 0.1t/a，与产品的生产量相匹配。

##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7。

表 2-7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F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080m <sup>2</sup> ，包括注塑区、打印区、机加工区、电火花区、抛光区、破碎区	依托园区现有空置厂房
	2F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103.66m <sup>2</sup> ，包括洁净车间和办公室	依托园区现有空置厂房
	洁净车间	位于 2 层，建筑面积约 557.52m <sup>2</sup> ，包括清洗区、焊接区、组装区	本项目新建，洁净级别十万级，换气次数≥15 次/h，新风量 40m <sup>3</sup> /h，过滤空气采用 G4 初效、F7 中效、H13 高效三级过滤的处理方式
贮运工程	成品堆场	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成品储存，依托园区现有空置厂房
	原料堆场	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ABS、PC、PA、PP、PE、钣金件、模具钢等原料储存，依托园区现有空置厂房

	原辅料仓库	位于 1 层, 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UV 油墨、脱脂粉、煤油、切削液等原辅料储存, 依托园区现有空置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 1610.72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园区现有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200t/a	污水达标接管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园区现有			
	供电系统	用电 30 万 kwh/a	由市政电力管网供电, 依托园区现有			
	雨水排放系统	/	雨水通过厂区内现有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园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打印废气	集气罩收集	处理方式为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4000m <sup>3</sup> /h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破碎粉尘	/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			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电火花废气	/			无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			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120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依托园区现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位于车间 1F 东侧, 新建
		危废暂存间	12m <sup>2</sup>			位于车间 1F 东侧, 新建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新建
	应急	事故应急池 210m <sup>3</sup>			依托园区现有	

## 6、人员及班制

本项目配有职工 50 人, 工作制度为 1 班制, 每班工作 8h,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涉及产污工段的年工作时间均为 2400h。

## 7、物料及水平衡

### (1)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包括办公生活、清洗、制纯水、冷却、抛光、切削液调配。

#### ①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年工作 300 天,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日), 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1500m<sup>3</sup>/a (含制纯水产生的浓水 2.1m<sup>3</sup>, 用于冲厕)。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生活污水量为 120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 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

25mg/L、35mg/L、2.5mg/L。

#### ②清洗用水

本项目运用超声波清洗技术对塑料件和钣金件进行分步清洗，先进行粗洗，随后进行精洗，其中粗洗过程需添加纯水和脱脂粉，纯水与脱脂粉的配比为 20:1。企业有 2 台超声波清洗机，一台超声波清洗机有 2 个槽体（51\*42\*25cm\*2），分别用于精洗和粗洗，有效容积为 70%。槽体里的纯水定期排空，则清洗工段一次排空量约 0.15t。槽体每 9 天定期排空，则清洗工段排空量约 5t/a。损耗量按 10%计算，则清洗用水的补充水量为 5.5t/a，脱脂粉用量约为 0.14t/a。

#### ③制纯水用水

本项目清洗使用纯水，纯水需求量为 5.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纯水机制备效率以 70%计，则自来水用量约 7.86t/a，浓水产生量为 2.3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可用于冲厕，计入生活用水。

#### ④冷却用水

本项目产品注塑冷却工段物料需用冷却水间接夹套冷却，冷却机的设计能力 5m<sup>3</sup>/h，冷却水在冷却机中循环使用，蒸发损耗水定期添加，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本项目冷却用水 100t/a。

#### ⑤抛光用水

本项目磁力抛光过程中需用到水，磁力抛光机一次装填水量为 0.25t，抛光用水每 1 个月定期排空，则抛光工段排空量约为 3t/a，损耗量按 10%计算，则抛光用水的补充水量为 3.3t/a。

#### ⑥切削液调配用水

本项目铣削加工需用到切削液，切削液加水进行调配，切削液与水的配制比为 1:20。铣削加工一次添加 0.008t 的切削液，则需要加入 0.16t 的自来水进行调配，切削液每 1 个月更换一次，则切削液用量约为 2.02t/a，其中切削液用量约为 0.1t/a，自来水用量约为 1.92t/a，损耗量按 70%计算，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61t/a。

生产过程中，地面基本保持清洁，仅进行定期的扫地，不需地面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企业物料运输及生产过程中均在厂房内进行，不涉及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不需收集初期雨水。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阀。

具体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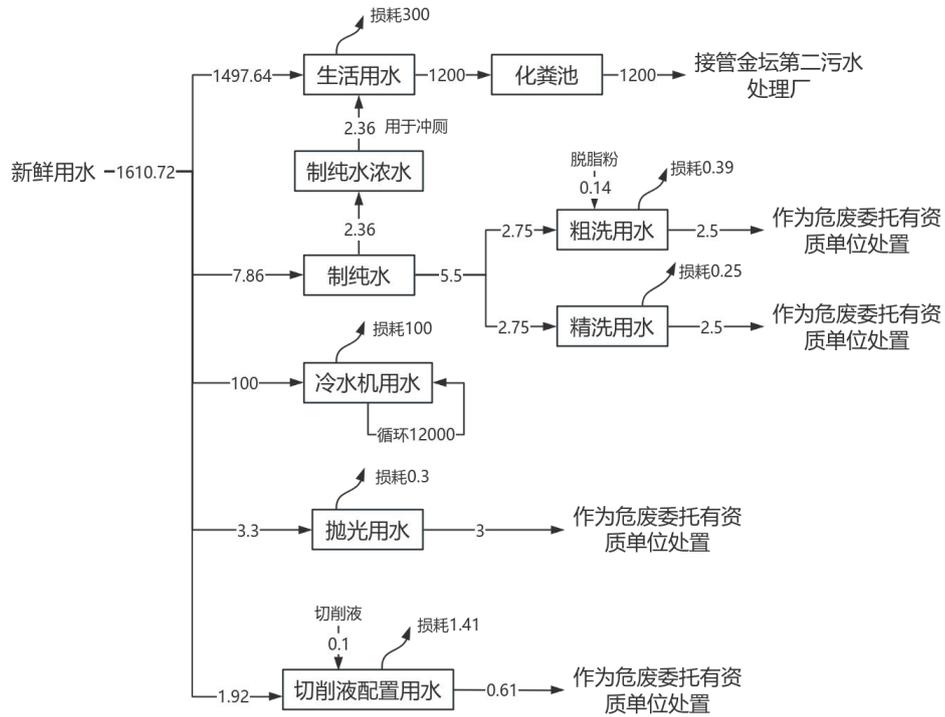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 VOCs 平衡

本项目 VOCs 含量分析详见表 2-8。

表 2-8 物料 VOCs 产生一览表 (单位: t/a)

生产工序	原料名称	入方			出方	
		原料用量 (t/a)	产污系数	VOCs 产生量 (t/a)	去向	VOCs 产生量 (t)
注塑	ABS、PC、PP、PE、PA	145	2.7kg/吨-产品	0.3915	废气	0.0355
						0.0394
打印	UV 油墨	0.1	2.8%	0.0028	危废: 进入废活性炭	0.3194
合计	/	/	/	0.3943	/	0.3943

## 9、厂区平面布置和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 66 号金海盛科技园内，购置了常州市昇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0#1 单元，用于生产及办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园区东侧为江苏索拉特；南侧为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嘉霖灯饰有限公司；北侧为珠山路，隔路为空地。项目周边 500 米内无敏感点，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见附图 2。

	<p>建设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2183.66m<sup>2</sup>，1F 生产车间包括注塑区、打印区、机加工区、电火花区、抛光区、成品堆场、原料堆场、原辅料仓库以及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2F 车间包括洁净车间和办公室等，洁净车间包括清洗区、焊接区、组装区等。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储存区和装卸区和道路的布局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施工期</b></p> <p>本项目购置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车间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其影响范围小、程度轻、时间短。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装修过程产生的装修垃圾。考虑施工期环境影响微弱，本评价主要针对营运期影响进行分析。</p>

## 2、运营期

###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①吻合器零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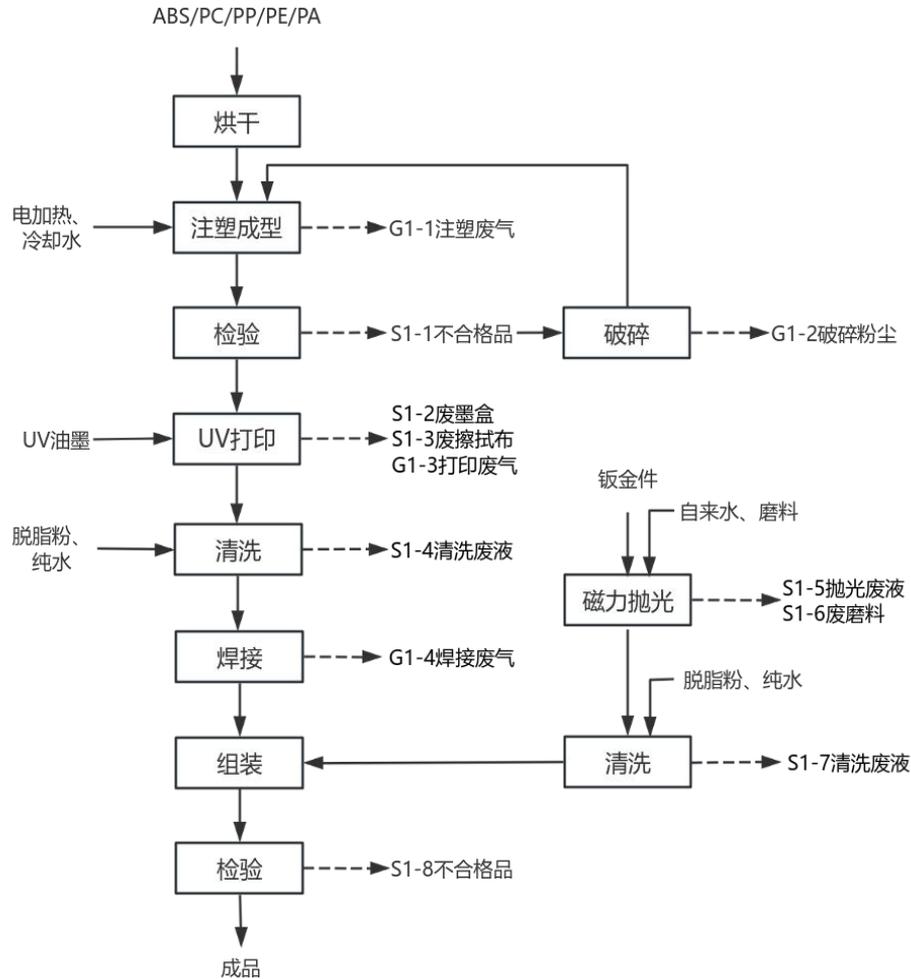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烘干:**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外购的预着色塑料粒子,该原料已由供应商完成配色与造粒,至厂后即最终所需颜色,故生产过程中无需进行混料、配色等前道工序。可直接用于注塑加工。注塑前,为去除原料中的微量水分,需对其进行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设置在80℃,时间约为2h,仅使水分蒸发,不涉及有机物挥发。

**注塑:** 将烘干后的物料加入注塑机料斗,物料通过自动上料管缓慢喂入注塑机,设置注塑机相应温度条件(ABS: 210-220℃, PC: 250℃, PP、PE: 200℃, PA: 250℃),低于原料的分解温度(ABS: 250-280℃, PC: 330-350℃, PP: 300-350℃, PE: 340-400℃, PA: 300-450℃),因此不会产生分解废气,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添加剂可挥发出

来。原料在注塑机内加热熔融，加热时间约 20 秒左右，熔融装置采用电加热。熔料在注塑机螺杆的推动下挤入企业自制的模具模腔，然后利用循环冷却水对注塑模具进行间接冷却，使塑料零件固化成型。冷却成型后打开模具，并由人工置于周转内。此工序主要产生注塑废气 G1-1。

**检验：**对产品进行外观检验。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S1-1。

**破碎：**检查产生的不合格品经过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的塑料回用于原工段进行生产。此工序主要产生破碎粉尘 G1-2。

**UV 打印：**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在电脑上设置好打印的图案和尺寸进行排版，将工件置于 UV 打印机上进行打印，油墨采取人工搬运方式进行输送，项目使用 UV 打印机，直接安装墨盒即可打印，无需调墨。打印机根据指令，控制精密的压电式打印头，将微小的 UV 墨水液滴精准地喷射到材料表面。在墨水刚刚接触到材料表面的瞬间，安装在打印头旁的 UV-LED 固化灯立即发射紫外线。紫外线能量触发墨水中的光引发剂发生化学反应，使墨水中的单体/低聚物迅速交联聚合，从液态变为固态。

UV 墨水在空气中暴露时间稍长，就会因紫外线或水分开始固化，喷头表面可能形成极细微的墨滴、墨渣或结皮。这些杂质会阻挡墨滴的正常喷射，造成打印断线、虚线。为保证打印质量，需要定期使用抹布擦拭喷头。企业 UV 打印机有备用喷头，若出现故障返回厂家进行修理，企业不自行清洗。UV 打印机采用先进环保的 UV-LED 紫外固化系统，采用半导体放光，不会产生废 UV 灯管。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墨盒 S1-2、废擦拭布 S1-3、打印废气 G1-3。

**清洗：**超声波清洗是一种利用高频声波在液体中产生数百万个微小的真空气泡，并通过这些气泡的破裂所产生的冲击波来冲刷物体表面，从而达到高效、彻底清洁目的的先进清洗技术。本项目采用超声波清洗技术，对注塑成型后的工件实施分步清洗（常温下进行）。清洗机设有两个槽体：首道工序为粗洗，在槽内注入按 20:1 的配比纯水与脱脂粉配制而成的清洗液，通过超声波作用有效剥离工件表面油脂及残留杂质；随后进入精洗阶段，该槽体仅使用纯水，对工件进行深度漂洗与最终净化，确保清洗质量达到工艺要求。为维持清洗效果稳定，两类清洗液均实行定期更换，更换周期设定为每 9 天一次。此工序主要产生清洗废液 S1-4。

**焊接：**采用超声波焊接技术，利用高频振动波（超过 20kHz，即人耳听不到的“超声

波” ) 传递到两个需要连接的塑料零件表面，在压力下使接触面产生剧烈摩擦热，瞬间融化并融合在一起。此工序主要产生焊接废气 G1-4。

**磁力抛光：**采用磁力抛光技术对钣金件进行抛光，磁力抛光机的核心是一个强大的磁力发生器，它位于装满了磨料和自来水的容器下方。利用磁场产生的能量，在自来水介质中驱动特殊的磁性磨料对工件表面进行高速、细微的切削，从而达到去除毛刺、抛光、清洗、降低表面粗糙度的目的。磁力抛光属于湿式抛光，无粉尘产生。抛光用水定期更换，每 1 个月更换一次。此工序主要产生抛光废液 S1-5、废磨料 S1-6。

**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技术，对抛光过后的钣金件实施分步清洗（常温下进行）。清洗机设有两个槽体：首道工序为粗洗，在槽内按 20:1 的配比注入纯水与脱脂粉配制而成的清洗液，通过超声波作用有效剥离工件表面油脂及残留杂质；随后进入精洗阶段，该槽体仅使用纯水，对工件进行深度漂洗与最终净化，确保清洗质量达到工艺要求。为维持清洗效果稳定，两类清洗液均实行定期更换，更换周期设定为每 9 天一次。此工序主要产生清洗废液 S1-7。

**组装：**人工将处理过的钣金件和塑料件进行组装即为最终产品。

**检验：**对产品外观进行检验挑选，检验合格的工件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8。

## ②电器零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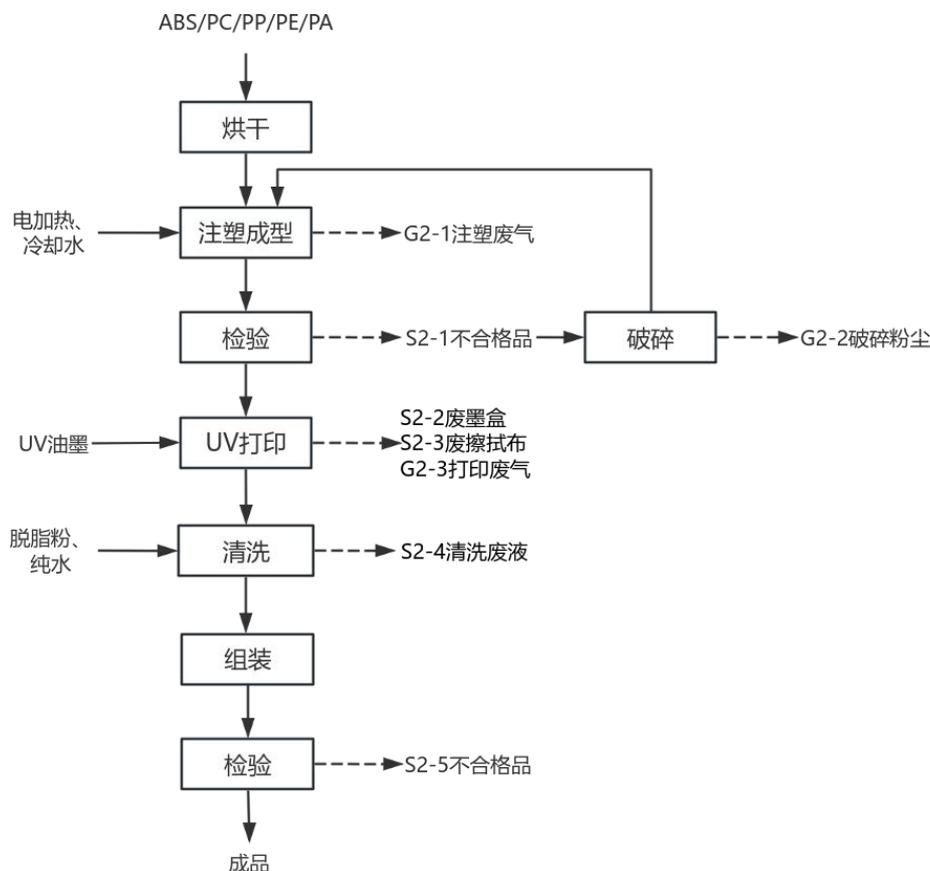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烘干:**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外购的预着色塑料粒子, 该原料已由供应商完成配色与造粒, 至厂后即最终所需颜色, 故生产过程中无需进行混料、配色等前道工序。可直接用于注塑加工。注塑前, 为去除原料中的微量水分, 需对其进行电加热烘干, 烘干温度设置在 80℃, 时间约为 2h, 仅使水分蒸发, 不涉及有机物挥发。

**注塑:** 将烘干后的物料加入注塑机料斗, 物料通过自动上料管缓慢喂入注塑机, 设置注塑机相应温度条件 (ABS: 210-220℃, PC: 250℃, PP、PE: 200℃, PA: 250℃), 低于原料的分解温度 (ABS: 250-280℃, PC: 330-350℃, PP: 300-350℃, PE: 340-400℃, PA: 300-450℃), 因此不会产生分解废气, 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添加剂可挥发出来。原料在注塑机内加热熔融, 加热时间约 20 秒左右, 熔融装置采用电加热。熔料在注塑机螺杆的推动下挤入模具模腔, 然后利用循环冷却水对注塑模具进行间接冷却, 使塑料

零件固化成型。冷却成型后打开模具，并由人工置于周转内。此工序主要产生注塑废气 G2-1。

**检验：**对产品进行外观检验。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S2-1。

**破碎：**检查产生的不合格品经过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的塑料回用于原工段进行生产。此工序主要产生破碎粉尘 G2-2。

**UV 打印：**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在电脑上设置好打印的图案和尺寸进行排版，将工件置于 UV 打印机上进行打印，油墨采取人工搬运方式进行输送，项目使用 UV 打印机，直接安装墨盒即可打印，无需调墨。打印机根据指令，控制精密的压电式打印头，将微小的 UV 墨水液滴精准地喷射到材料表面。在墨水刚刚接触到材料表面的瞬间，安装在打印头旁的 UV -LED 固化灯立即发射紫外线。紫外线能量触发墨水中的光引发剂发生化学反应，使墨水中的单体/低聚物迅速交联聚合，从液态变为固态。UV 墨水在空气中暴露时间稍长，就会因紫外线或水分开始固化，喷头表面可能形成极细微的墨滴、墨渣或结皮。这些杂质会阻挡墨滴的正常喷射，造成打印断线、虚线。为保证打印质量，需要定期使用抹布擦拭喷头。企业 UV 打印机有备用喷头，若出现故障返回厂家进行修理，企业不自行清洗。UV 打印机采用先进环保的 UV-LED 紫外固化系统，采用半导体放光，不会产生废 UV 灯管。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墨盒 S2-2、废擦拭布 S2-3、打印废气 G2-3。

**清洗：**超声波清洗是一种利用高频声波在液体中产生数百万个微小的真空气泡，并通过这些气泡的破裂所产生的冲击波来冲刷物体表面，从而达到高效、彻底清洁目的的先进清洗技术。本项目采用超声波清洗技术，对注塑成型后的工件实施分步清洗（常温下进行）。清洗机设有两个槽体：首道工序为粗洗，在槽内按 20:1 的配比注入纯水与脱脂粉配制而成的清洗液，通过超声波作用有效剥离工件表面油脂及残留杂质；随后进入精洗阶段，该槽体仅使用纯水，对工件进行深度漂洗与最终净化，确保清洗质量达到工艺要求。为维持清洗效果稳定，两类清洗液均实行定期更换，更换周期设定为每 9 天一次。此工序主要产生清洗废液 S2-4。

**组装：**人工将处理过的钣金件和塑料件进行组装即为最终产品。

**检验：**对产品外观进行检验挑选，检验合格的工件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5。

### ③模具生产工艺

本项目所生产的模具由企业自行用于生产吻合器零配件及电器零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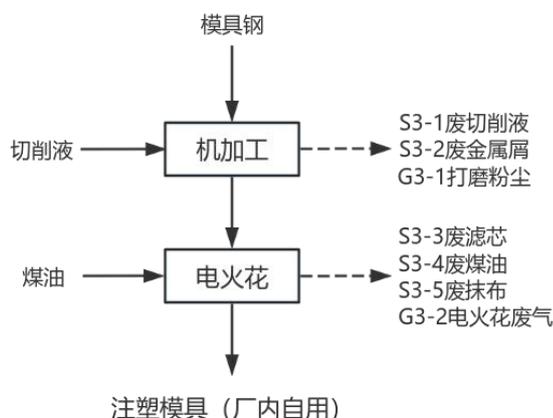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模具钢到厂后，使用磨床、砂轮机、铣床按尺寸要求进行打磨、铣削等加工。铣削加工时会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本项目采用切削液与水进行比例调配，铣削温度约在 200℃左右，不会达到切削液的挥发温度 280℃，因此有机废气可忽略不计。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切削液 S3-1、废金属屑 S3-2、打磨粉尘 G3-1。

**电火花：**电火花加工即利用火花放电时产生的腐蚀现象对材料进行尺寸加工的方法，工件浸在煤油槽中进行加工，煤油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以确保加工过程中的介质纯净，从而提高加工精度和表面质量，使用一年后需要更换。电火花在设备中密闭进行，加工产生的废气完全封闭在内部空间，生产过程中几乎不会挥发到车间空气中，结束后才会打开设备，模具取出后其表面会附着一层煤油，需用抹布擦拭。此过程会产生废滤芯 S3-3、废煤油 S3-4、废抹布 S3-5、电火花废气 G3-2。

#### ④纯水制备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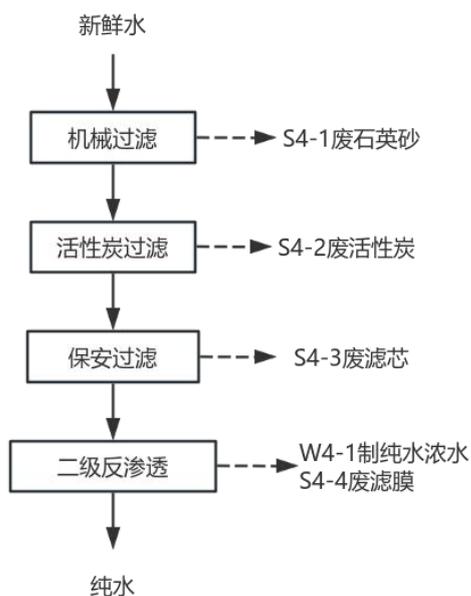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机械过滤:** 是预处理阶段的关键设备,主要用于通过物理截留方式去除水中的悬浮颗粒、泥沙、胶体、铁锈等大颗粒杂质,降低水的浊度,保护后续精密设备(如活性炭过滤器、反渗透膜等)免受堵塞或污染。其核心特点是依靠滤料的机械筛分和吸附作用。此过程产生废石英砂 S4-1。

**活性炭过滤:** 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去除水中低分子有机物、游离氯,也能减少水中异味、色度和臭味,可防止有机物污染反渗透膜,以满足反渗透进水余氯小于 0.1ppm 的要求,过滤器中填料为垫底石英砂与果壳活性炭。此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S4-2。

**保安过滤:** 主要用于截留预处理环节可能残留的微小颗粒、悬浮物或活性炭粉末等杂质,防止它们进入后续精密膜组件(如 RO 膜、EDI 等)造成堵塞或损伤,从而保障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此过程产生废滤芯 S4-3。

**二级反渗透:** 进入 RO 膜过滤系统,该项目的预脱盐的心脏部分,经反渗透处理的水,能去除绝大部分无机盐、有机物、微生物、细菌;脱掉水中的盐分,该过程产生废滤膜 S4-4,同时,经滤膜过滤会产生制纯水浓水 W4-1。

#### 2.2 其他产污分析

##### (1) 原辅料使用及设备维护保养产污分析

ABS、PE、PP、PC、PA 使用完后有废包装材料 S5-1 产生，煤油、切削液使用完后有废包装桶 S5-2 产生。机械设备定期委托专人进厂进行维护保养，无废油产生，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 S5-3。

(2) 废气处理产污分析

注塑废气、打印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 S5-4。破碎粉尘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废气由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因此全部附着在过滤装置上，会产生废布袋 S5-5、废滤筒 S5-6。

### 2.3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详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注塑废气 G1-1、G2-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氯苯类、酚类、二氯甲烷、氨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 G1-2、G2-2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印废气 G1-3、G2-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G1-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G3-1	颗粒物	经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电火花废气 G3-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G5-1	非甲烷总烃	危废打包，液体危废密封储存于吨桶，固体危废用塑料缠绕膜进行缠绕打包，密封储存于吨袋/桶，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金坛第二处理厂
	制纯水浓水 W4-1	COD、SS	用作冲厕所用水，计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金坛第二处理厂
固废	注塑后检验	不合格品 S1-1、S2-1	回用于生产
	UV 打印	废墨盒 S1-2、S2-2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擦拭布 S1-3、S2-3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	清洗废液 S1-4、S1-7、S2-4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磁力抛光	抛光废液 S1-5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磨料 S1-6	收集后外售
	组装后检验	不合格品 S1-8、S2-5	收集后外售
	机加工	废切削液 S3-1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	废金属屑 S3-2	收集后外售
	电火花	废滤芯 S3-3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电火花	废煤油 S3-4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电火花	废抹布 S3-5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纯水制备	废石英砂 S4-1	收集后外售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 S4-2	收集后外售
	纯水制备	废滤芯 S4-3	收集后外售
纯水制备	废滤膜 S4-4	收集后外售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S5-1	收集后外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S5-2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S5-3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5-4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5-5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废滤筒 S5-6	收集后外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5-8	环卫定期清运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江苏瑞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购置了常州市昇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 66 号的现有厂房 20#1 单元，位于金海盛科技园内，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源和遗留环境问题。厂区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已到位，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依托园区已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依托园区已设置事故应急池及雨水口切断阀。

### 二、本项目与金海盛科技园依托关系

- (1) 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 (2) 供电：本项目依托园区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 (3) 给水：本项目依托园区自来水给水系统。
- (4) 排水：本项目依托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在厂房管道排入厂区总污水管网前，设置采样口，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 (5) 应急：本项目依托园区事故应急池及雨水口切断阀。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保持独立，且设置独立的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与园区无依托关系。江苏瑞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应落实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排水体系与厂区的关联主要在于依托园区已设置好的供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污水、雨水管网、应急池及阀门。厂区目前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排放口均已建设完成，不会限制本项目运营生产。

### 三、责任主体

金海盛科技园应加强管理，确保园区内废水总排污口各因子可达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若园区接管口的采样井出现超标排放，由金海盛科技园承担相关责任。若江苏瑞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设置的单独接管口的生活污水采样井出现超标排

放，废气排放口出现超标排放，固废未按要求收集及处理等，由江苏瑞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责任。厂界噪声出现超标排放时，相关监管部门关停厂区其他厂并进行厂界噪声监测，若检测数据超标，由江苏瑞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责任。

###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及评价标准

#### 1、地表水环境

#####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8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2024年全市5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5.23亿吨，全年每月监测均达标。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类断面。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24%，对全湖总磷改善幅度贡献率达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渎港总磷同比下降17.6%。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溇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Ⅰ类，总磷同比改善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Ⅲ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3条主要通江支流上5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到2025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坚决守住“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底线；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完善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和长效管护机制，加强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到2025年，苏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苏中、苏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着力打好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推进重点河口海湾综合治理，深入开展“美丽海湾”建设；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到2025年，全面完成骨干河道和重点湖泊排污口排查整治。

## (2) 尧塘河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接管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尧塘河。尧塘河水环境质量现状通过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6日-1月8日对尧塘河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TST202501015，详见附件11。

表 3-1 地表水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

区域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断面序号	位置	监测因子
尧塘河	2025年1月6日-1月8日	连续监测3天，每天监测2次	W1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米	pH、COD、NH <sub>3</sub> -N、TP
			W2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2000米	

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相关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因子根据评价范围水环境质量管理要求、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特点与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要求等综合分析确定。调查因子应不少于评价因子；调查方法主要采用资料收集、现场监测、无人机或卫星遥感遥测等方法。”本项目收集的尧塘河水质监测数据来源于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6日-1月8日对尧塘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近3年内，因此，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尧塘河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尧塘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pH	COD	氨氮	TP	/		
尧塘河	W1	2025.1.6	第一次	8	18	0.350	0.08	/		
			第二次	7.9	16	0.149	0.08	/		
		2025.1.7	第一次	8.1	17	0.263	0.08	/		
			第二次	7.9	19	0.291	0.09	/		
		2025.1.8	第一次	8.1	18	0.163	0.09	/		
			第二次	7.8	18	0.257	0.09	/		
	W2	2025.1.6	第一次	7.8	15	0.317	0.08	/		
			第二次	7.7	14	0.251	0.08	/		
		2025.1.7	第一次	7.7	14	0.294	0.09	/		
			第二次	7.8	17	0.309	0.09	/		
		2025.1.8	第一次	7.8	17	0.331	0.08	/		
			第二次	8.0	15	0.274	0.08	/		
		标准值（III类）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尧塘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pH、COD、NH<sub>3</sub>-N、TP 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 III 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2、大气环境

## 2.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 2.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 (1) 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公报数据如下。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率 (%)
常州 全市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
		日均值浓度	5~15	150	3.33~10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6	40	65	达标	/
		日均值浓度	5~92	80	6.25~115	达标 <sup>①</sup>	0.8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2	70	74.29	达标	/
		日均值浓度	9~206	150	6~137.33	达标 <sup>②</sup>	1.7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
		日均值浓度	5~157	75	6.67~209.33	超标 <sup>③</sup>	6.8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
		日均值浓度	400~1500		10~37.5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105	超标	13.7	

注：①NO<sub>2</sub>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达标；②PM<sub>10</sub>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③PM<sub>2.5</sub>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及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N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及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颗粒物（PM<sub>10</sub>）年平均质量浓度及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及日均值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浓度限值；细颗粒物（PM<sub>2.5</sub>）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PM<sub>2.5</sub>、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总体达标，PM<sub>2.5</sub>浓度比2020年下降10%，

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任务：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

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

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 2025 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二十七）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通过上述工作的不断推进实施，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 （3）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7 日在常州市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东侧点位的实测数据，报告编号为 TST202411058，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约 4500 米，位于 5KM 范围内，监测布点有效。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

未新增明显的大气污染源。具体测点距离、方位见下表。

表 3-4 污染物监测/调查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常州市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东侧	119.627998	31.750997	非甲烷总烃	2024年11月11日至11月17日	NW	4500

表 3-5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调查结果）表

序号	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值	标准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常州市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东侧	非甲烷总烃	0.11~0.63	2	0%	0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均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  
境功能区划要求。

### 3、声环境

#### 3.1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无需开展噪声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  
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  
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  
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  
壤污染途径为液态原辅料和危险废物的渗漏，主要涉及到的污染物为原辅料（UV 油墨、  
煤油、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废墨盒、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滤芯、废煤油、废包装  
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擦拭布、抛光废液、废抹布等）；生产辅料储存于原辅料  
仓库内，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能有效防止其  
渗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采取了辅料和危险废物渗漏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于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500米内)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周边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项目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对象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注:项目距离国控站点(金坛城区)直线距离约 7.2km,距离省控站点(金坛监测站) 8.1km,距离最近的国、省控断面(五工区)直线距离约 13.4km。

### 1、废气排放标准

####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8-2022)表 1 标准限值,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氯苯类、酚类、二氯甲烷、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限值。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限值;颗粒物、丙烯腈、氯苯类、酚类、二氯甲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苯乙烯、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标准限值。

表 3-7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DA00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8-2022)表 1	非甲烷总烃	50	1.8	车间或生产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苯乙烯	20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1,3-丁二烯	1	/	施排 气筒
		丙烯腈	0.5	/	
		甲苯	8	/	
		乙苯	50	/	
		氯苯类	20	/	
		酚类	15	/	
		二氯甲烷	50	/	
		氨	20	/	

注：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限值；打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8-2022)表1标准限值。注塑废气和打印废气经过同1根排气筒排放，因此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8-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

表 3-8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厂界 无组 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甲苯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8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颗粒物		0.5
		丙烯腈		0.15
		氯苯类		0.1
		酚类		0.02
		二氯甲烷		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苯乙烯		5.0
氨		1.5		
厂区内 厂外 无组 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 外设置 监控点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①由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8-2022)未规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因此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②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限值；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因此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 2.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至常州市金坛区第

二污水处理厂，接管废水执行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尧塘河，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 2 城镇污水处理标准，标准值参见下表。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接管标准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5~9.5
			COD	500
			SS	250
			NH <sub>3</sub> -N	35
			TP	3
			TN	50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pH	6~9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	表 2	COD	50
			氨氮	4（6） <sup>①</sup>
			TP	0.5
			TN	12（15） <sup>①</su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	表 1C 标准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4（6） <sup>②</sup>
			TP	0.5
			TN	12（15） <sup>②</sup>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2.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dB(A)	60	/

### 2.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接管申请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生活污水	水量	1200	/	1200	1200	/	1200	
	COD	0.48	/	0.48	0.48	/	0.06	
	SS	0.24	/	0.24	/	0.24	0.012	
	NH <sub>3</sub> -N	0.03	/	0.03	0.03	/	0.005	
	TN	0.042	/	0.042	0.042	/	0.014	
	TP	0.003	/	0.003	0.003	/	0.001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549	0.3194	0.0355	0.0355	/	0.035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94	/	0.0394	0.0394	/	0.0394
固废		危险固废	11.131	11.131	0	0	0	0
		一般固废	7.93	7.93	0	0	0	0
		生活垃圾	7.5	7.5	0	0	0	0

### 3、总量平衡方案

#### (1) 大气污染物

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规定：“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749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355t/a、无组织排放 0.0394t/a），拟在金坛区内进行平衡。

####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总量为 1200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厂内平衡。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购置闲置厂房建设，包括后期设备安装等，不涉及土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污水</b></p> <p><b>1.1 废污水源强核算</b></p> <p><b>1.1.1 源强核算过程</b></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生活用水及排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1500m<sup>3</sup>/a(含制纯水产生的浓水 2.1m<sup>3</sup>，用于冲厕)。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120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5mg/L、35mg/L、2.5mg/L。</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制纯水用水</p> <p>本项目清洗使用纯水，纯水需求量为 5.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纯水机制备效率以 70%计，则自来水用量约 7.86t/a，浓水产生量为 2.3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可用于冲厕，计入生活用水。</p> <p>生产过程中，地面基本保持清洁，仅进行定期的扫地，不需地面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p> <p><b>1.1.2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来源</th> <th rowspan="2">水量 (m<sup>3</sup>/a)</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量</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h> <th rowspan="2">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r> <tr> <th>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8</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body> </table>	来源	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400	0.48	化粪池	400	0.48	500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SS	200	0.24	200	0.24	250
来源	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400	0.48	化粪池	400	0.48	500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SS	200	0.24		200	0.24	250																							

		氨氮	25	0.03		25	0.03	35	
		TN	35	0.042		35	0.042	50	
		TP	2.5	0.003		2.5	0.003	3	

### 1.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1-2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污水排放口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口	119.635097, 31.763075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水量	/	1200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400	0.48		500
						SS	200	0.24		250
						氨氮	25	0.03		35
						TN	35	0.042		50
						TP	2.5	0.003		3

表 4.1-3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水量 (m³/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400	0.48	化粪池	400	0.48	500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SS	200	0.24		200	0.24	250	
		氨氮	25	0.03		25	0.03	35	
		TN	35	0.042		35	0.042	50	
		TP	2.5	0.003		2.5	0.003	3	

### 1.3 废污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 1.3.1 废水接管情况

本项目制纯水浓水用作冲厕所水，计入生活污水，无其他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尧塘河。

#### 1.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 (1) 管网建设情况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金坛东环二路以东市区范围区域，包括金坛经济开

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主要建设区域（东至省道 203，南至站前路，西至金湖路和丹金溧漕河，北至开发区行政界线）和河东居住区部分范围，总面积约为 70.9km<sup>2</sup>。根据区域规划，本项目在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收范围之内。

### （2）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可行性分析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内，华城东路与新常金公路交汇处以北 100m。2013 年年平均处理水量约为 3.1 万 m<sup>3</sup>/d（处理负荷为 77.5%），接管工业废水约 1.57 万 t/d，接管生活污水约 1.53 万 t/d，二污厂现状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之比约为 1:1。2014 年 4 月 8 日《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原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规划扩建工程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d，远期规划规模达 16 万 m<sup>3</sup>/d，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通过原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营。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量约 5.8 万吨/日，还有余量 0.2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1200t/a（4t/d），占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余量的比例极小，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污水。

### （3）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 A<sup>2</sup>/O 工艺，把除磷、脱氮和降解有机物三个生化过程结合起来，在厌氧段和缺氧段为除磷和脱氮提供各自不同的反应条件。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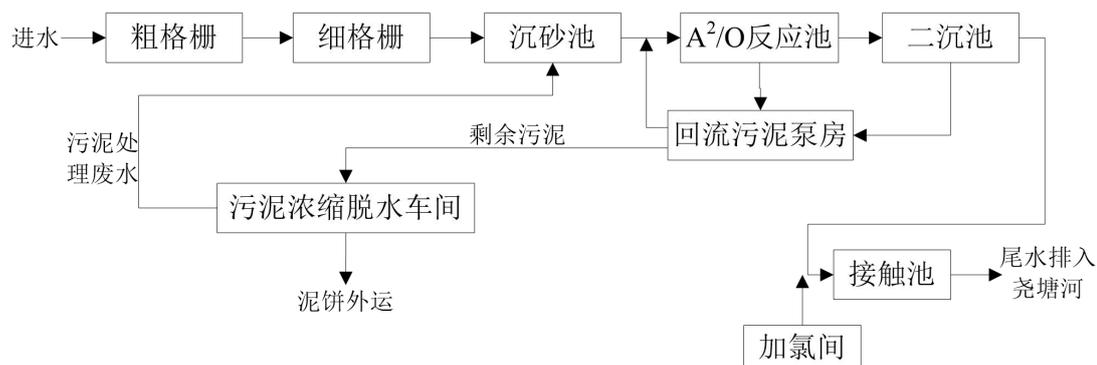


图 4.1-1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经过粗格栅隔去除尺寸较大的杂质由进水泵房的污水泵将污水经细格栅打入旋流沉砂池。污水经过沉砂后进入 A<sup>2</sup>/O 反应池进行生化处理，通过厌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脱氮，处理后废水经加氯接触消毒后排放。A<sup>2</sup>/O 反应池剩余污泥从沉淀区排出，进入污泥均质池（回流污泥泵房），然后进入污泥浓缩脱水车间采用板框压滤机压成泥饼外运。污泥处理产生的废水返回到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

尧塘河。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TN，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从废水排放达标分析结果可知，废水水质满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即从处理工艺上接管可行。

#### (4)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出水水质见表 4.1-4。

表 4.1-4 进、出水水质

指标	CODcr	SS	NH <sub>3</sub> -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500	250	35	50	3
出水水质	50	10	5 (8)	15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5) 接管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排放的污水量共计 1200t/a，接管水质为 COD 400mg/L、SS 200mg/L、NH<sub>3</sub>-N 30mg/L、TN 40mg/L、TP 3mg/L，可达到常州金坛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毕，从接管时间、服务范围、处理工艺以及水量水质来看，本项目运营后污水接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1.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雨水和污水排放口，不改变现有排水系统。目前项目所在地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若园区接管口的采样井出现超标排放，由金海盛科技园承担相关责任。若江苏瑞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设置的单独接管口的生活污水采样井出现超标排放，由企业承担相关责任。

### 1.5 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相关要求，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5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一年一次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1.6 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尧

塘河。故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是可以接受的。

## 2、废气

### 2.1 废气产生情况

#### 2.1.1 源强核算过程

##### 1、有组织废气

###### (1) 注塑废气 G1-1、G2-1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其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为 145t/a。该工序污染物废气产生源强核算详见表 4.2-2。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对于 ABS 树脂，本项目使用 ABS 粒子 75t/a，原料用量较少，同时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2016 年，第 27 卷，2016(06): 62~63），ABS 树脂中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单体含量较少。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中单体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含量较低，不定量分析。

对于 PC 树脂，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聚碳酸酯树脂及其成型品中的酚类》（王立宛、陈秋平、魏强卢、陈平、满晓琴）（温州中测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乐清 325600）及其他相关文献，PC 树脂中氯苯类、酚类、二氯甲烷含量较低，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中单体氯苯类、酚类、二氯甲烷含量较低，不定量分析。

对于 PA 树脂，本项目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氨，类比《江苏博盟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 万件控制面板、150 万件功能组件、150 万件车身插座端口和 150 万件防尘盖组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相似注塑工艺：利用 PA 粒子进行注塑，温度设置为 250℃，原料在注塑机内加热熔融，冷却水系统间接冷却模具后从而使成型后的半成品降温，开模即得所需部件。2024 年 9 月 4 日对该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2-1 热熔挤出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情况		
2024.9.4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1030	10973	10971
	氨（进口）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5	1.43	1.31

		速率	kg/h	$1.49 \times 10^2$	$1.57 \times 10^2$	$1.44 \times 10^2$
--	--	----	------	--------------------	--------------------	--------------------

监测期间，该公司注塑废气经收集后有组织排放，进口氨的最大产生速率为 0.0157kg/h，年运行时间为 4200h，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氨产生量为 66kg/a。该公司尼龙年使用量为 2000t，则注塑时氨的产生系数为 0.033kg/tPA。本项目 PA 年使用量为 20t，则氨产生量为 0.00066t/a，产生量极少，不再进行进一步分析。

#### (2) 打印废气 G1-3、G2-3

本项目打印使用 UV 油墨，根据 VOCs 检测报告，水性油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含量为 2.8%，UV 油墨的用量为 0.1t/a，该工序污染物废气产生源强核算详见表 4.2-2。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 (1) 未捕集的注塑废气 G1-1'、G2-1'

本项目注塑工序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91t/a。

#### (2) 未捕集的打印废气 G1-3'、G2-3'

本项目打印工序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打印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

#### (3) 破碎粉尘 G1-2、G2-2

生产过程中注塑后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收集后通过破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回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一书中，其无控制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0.25kg/t，本项目注塑后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 2t/a，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5t/a，产生量极少。破碎机配备有盖，仅在加工完成后才会开启，因此基本不会产生废气。此外，破碎机本身自带布袋除尘器，使得破碎工段排放的粉尘量极少。因此本项目不再对破碎粉尘进行进一步分析。

#### (4) 焊接废气 G1-4

本项目超声波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源强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根据企业资料，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为 145t/a，工件需要焊接的边缘部分约占总用量的 0.5%，即超声波焊接部分用量为 0.72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25t/a，产生量极

少，不再进行进一步分析。

#### (5) 打磨粉尘 G3-1

本项目使用磨床或砂轮机对模具钢进行打磨，本项目模具钢用量为 3t/a，需要打磨的量占用量的 1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则打磨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6t/a，产生量极少。且打磨粉尘通过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本项目不再进行进一步分析。

#### (6) 电火花废气 G3-2

电火花在设备中密闭进行，将加工产生的废气完全封闭在内部空间，生产过程中几乎不会挥发到车间空气中，结束后才会打开设备，模具取出后其表面会附着一层煤油，需用抹布擦拭。本项目煤油用量为 0.05t/a，约 17%（0.0085t）随工件带走，约 82%（0.041t）更换成为废煤油，因此约 1%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05t/a，产生量极少，不再进行进一步分析。

#### (7) 危废仓库废气 G5-1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 6.2.3 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全厂危险废物为废墨盒、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滤芯、废煤油、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擦拭布、抛光废液等，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固态危险废物产生后由现场立即用塑料缠绕膜进行缠绕打包称量，并采用桶/袋密封后贮存至危废仓库内，液态危废装入桶内密封后贮存至危废仓库内，因此贮存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危废仓库产生的少量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品或原料名称	核算方法	产品或原料使用量 (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注塑废气 G1-1、G2-1	非甲烷总烃	ABS、PC、PP、PE、PA	系数法	145	2.7kg/t 产品	0.3915	集气罩收集	90%	0.3524	0.0391
	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ABS	定性分析	/	/	/	/	/	/	/
	氯苯类、酚类、二氯甲烷	PC	定性分析	/	/	/	/	/	/	/
	氨	PA	定性分析	/	/	/	/	/	/	/
打印废气 G1-3、G2-3	非甲烷总烃	UV 油墨	系数法	0.1	2.8%	0.0028	集气罩收集	90%	0.0025	0.0003
破碎废气 G1-2、G2-2	颗粒物	不合格品	定性分析	/	/	/	/	/	/	/
焊接废气 G1-4	非甲烷总烃	注塑件	定性分析	/	/	/	/	/	/	/
打磨粉尘 G3-1	颗粒物	模具钢	定性分析	/	/	/	/	/	/	/
电火花废气 G3-2	非甲烷总烃	煤油	定性分析	/	/	/	/	/	/	/
危废仓库废气 G5-1	非甲烷总烃	危废	定性分析	/	/	/	/	/	/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0.3943	/	/	0.3549	0.039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2-3，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4.2-4。

表 4.2-3 项目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 <sup>3</sup> /h	废气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排放口类型
DA001	14000	注塑废气 G1-1、 G2-1	非甲烷总烃	10.48	0.1468	0.352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1.06	0.0148	0.0355	50	1.8	20	0.58	25	一般排放口	2400h/a
		打印废气 G1-3、 G2-3		0.07	0.0010	0.0025													

表 4.2-4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车间基本情况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地理坐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94	0	0.0394	48	22.5	8	119.635098, 31.763075

备注：无组织源强按照全厂工作时间计，2400h/a。

## 2.2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2.2.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注塑废气、打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粉尘在设备内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电火花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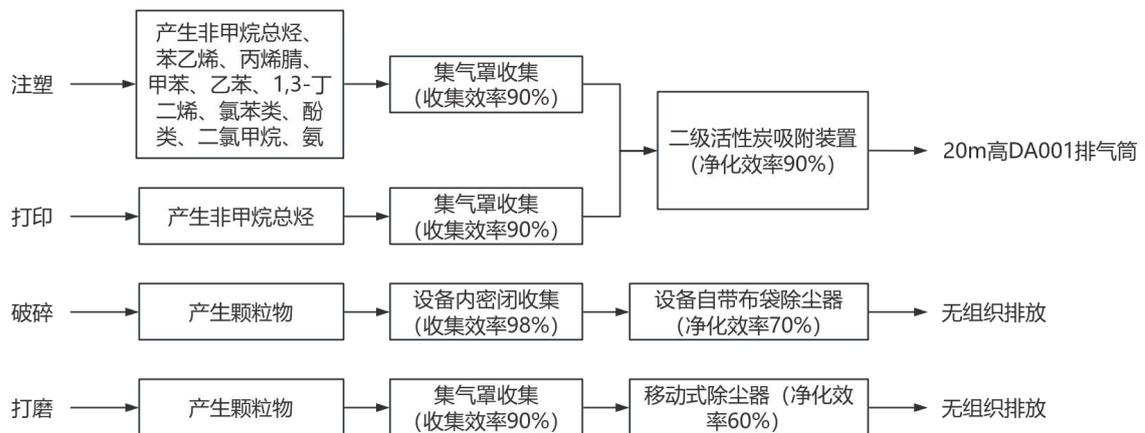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示意图

#### 2.2.1.1 废气收集系统评述

本项目依据企业设备分布情况、设备规格尺寸、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及《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设置废气收集系统。

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可有效收集废气，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冷态”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其中：

K--设计安全系数，一般取 1.1-1.5，本次取 1.3；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 --操作口空气速度，建议取值 0.25~2.5m/s，本项目取 0.3m/s。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5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情况

废气种类	产污设备数量 (台/套)	收集方式	处理对象	计算过程	核算风量 (m <sup>3</sup> /h)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注塑废气	25	集气罩收集	非甲烷总 烃	$Q=1.3*1.5*0.2*0.3*25*3600$	10530	14000
打印废气	1	集气罩收集	非甲烷总 烃	$Q=1.3*2*0.3*0.3*1*3600$	842.4	

由上表可知，计算得出的风量为 11372.4m<sup>3</sup>/h，考虑到风管压损，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14000m<sup>3</sup>/h，能够满足该吸风要求。该废气收集系统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控制风速的要求（≥0.3m/s），风量设计合理。

### 2.2.1.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的净化措施主要为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移动式除尘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项目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该装置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一般新滤料的除尘效率是不够高的。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地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此外，布袋除尘技术成熟，运行稳定，除尘效率高，成本低。此外，企业需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以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率达到设计要求，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采取的布袋除尘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除尘效率本报告保守按 70%计。

#### 2、移动式除尘器

产生的颗粒物由风机负压通过吸尘管道吸入除尘器（净化器）箱体内部，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粗颗粒烟尘被除尘滤芯初滤而直接降至集灰斗，微粒烟尘捕集在滤芯

外表面，洁净气体经过高效过滤器过滤净化后由风机从出风口排出。移动式除尘器具有噪声低、使用灵活、占地面积小等特点采用活动的可调节的吸尘管，能任意上下、左右调整吸尘位置，从源头开始有效清除烟尘。一体化的高效聚酯覆膜除尘滤芯，亚微米级烟尘过滤，过滤效率高，使用寿命长。除尘效率本报告保守按 60%计。

### 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或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碳。主要成分为碳，还含少量氧、氢、硫、氮、氯。其主要有木材、果壳、煤等经过高温活化而成。碳元素是自然界最稳定的元素，活性炭亦有这一特点。活性炭内孔隙结构发达，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sup>2</sup>/g），甚至更高，有很强的物理吸附性能，能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在吸附过程中，当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范德华力（或静电引力）时称为物理吸附；当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化学键时称为化学吸附。物理吸附的吸附强度主要与活性炭的物理性质有关，与活性炭的化学性质基本无关。由于范德华力较弱，对污染物分子的结构影响不大，这种力与分子间内聚力一样，故可把物理吸附类比为凝聚现象。物理吸附时污染物的化学性质仍然保持不变。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塔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活性炭吸附塔主要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剂可处理净化多种有机和无机污染物：苯类、酮类、醇类、醚类、烷类及其混合类有机废气，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达到 70%，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到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详见表4.2-6。

表 4.2-6 设计理论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HJ2026-2013 及 DB32/T5030-2025 要求
1	废气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处理	/
2	风量	14000m <sup>3</sup> /h	/

3	废气温度	≤40℃	/
4	活性炭安装方式	抽屉式，由活性炭、活性炭托盘、箱体组成	/
5	箱体规格（长度×宽度×高度）	1.0m×2.3m×2.5m	/
6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
7	比表面积（m <sup>2</sup> /g）	900~1600	≥850
8	孔体积（cm <sup>3</sup> /g）	0.63	/
9	活性炭密度（g/cm <sup>3</sup> ）	0.45	/
10	碘吸附值（mg/g）	800	≥800
11	停留时间（s）	4.3	/
12	气流速度（m/s）	0.58	≤0.60
13	填充量	0.2t*2	/
14	更换周期	75 个工作日	/
15	更换频次	4 次/年	/
16	活性炭风阻力	500pa	/
17	设计处理效率	≥90%	/
18	水分含量（%）	8	≤10
19	耐磨强度（%）	90	/
20	断裂强力（N）	5	/
21	着火点	450	≥400
22	四氯化碳吸附率（%）	49	≥40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中的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7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装置名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的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400	20%	9.5	14000	8	T=400*20 %/

置						(9.5*140 00*8/1000 000) =75.2
---	--	--	--	--	--	-------------------------------------

根据计算所得，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为75个工作日，更换次数约4次/a，根据苏环办〔2022〕218号文，针对活性炭充填量的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符合要求。

### (2) 处理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注塑、打印污染源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里推荐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进入处理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40℃，风机、电机和现场的电气仪表应不低于现场的防爆等级。

根据《活性炭吸附操作》（柳柱材编，石油工业出版社，1960年第1版），一级活性炭对烃类气体的吸附能力为70%~80%，在合理控制废气流量、及时更换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的前提下，有机废气中的污染物均可以得到有效去除；同时，根据2014年国家科技部和环保部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先进技术汇编》，活性炭吸附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可达到90%以上。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故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保守取90%，具有可行性。

#### 2.2.1.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8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防治措施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直径(m)	烟气流速(m/s)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19.635098, 31.763075	20	0.58	15

结合工程设计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修改清单)中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15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8-2022)中未对排气筒作要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要求，本项目排气筒废气排放流速约15m/s，因此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 2.2.2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散装物料，ABS、PC、PP、PE、PA、UV油墨、脱脂粉、煤油、切削液等采购的原辅材料全部均密闭包装于相应包装物内，能够有效避免有机废气运输过程中无

组织排放。园区道路均进行了绿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园区及厂区安装有高清视频监控设施，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分表计电，建设有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的进出厂区情况，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根据不同废气来源，车间废气产生点均配备有效的收集措施，主要包括集气罩、设备密闭、车间密闭等，类比同类工程，在采取上述同样捕集措施的情况下，捕集效率较好。经分析可知，拟建工程在各个废气产生点捕集效率均大于等于 90%，且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拟建工程采取的捕集措施可行。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浓度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浓度限值要求。

### 2.3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 （1）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 ①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车间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小。

#### （2）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经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

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 （3）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以及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

本项目以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0 为例，计算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拟建项目注

塑、打印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为 14000m<sup>3</sup>/h，经过滤吸附后，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06mg/m<sup>3</sup>；当活性炭使用时间长或受潮而未及时更换时，其处理效率会有所下降，但企业日常生产中都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换，假设活性炭使用时间长或受潮，处理效率为 0，导致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 10.56mg/m<sup>3</sup>，则注塑、打印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非正常工况排放量为 0.1479kg/h，预计发现非正常情况后立即停产，10min 内实现主体装置停工。

根据上述非正常情景分析，拟建工程非正常排放时的源强见下表。

表 4.2-9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项目	持续时间 (min)	发生频次	放散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活性炭使用时间长或受潮	10	1 次/年	14000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10.56	0.1479

根据上述分析，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使用时间长或受潮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变大。

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1) 根据同类企业的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和每月一次的例行检查。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

## 2.4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 2.4.1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详见表 4.2-10。

表 4.2-10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注塑、打印	14000	非甲烷总烃	0.3549	0.1479	10.5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355	0.0148	1.06	50	1.8	20m 高排气筒 DA001	2400h

## 2.4.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面源）

面源名称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1F 生产车间	未被捕集的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91	源头治理, 加强管理	0.0391	0.0163	1080	8
	未被捕集的打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3		0.0003	0.0001	1080	8

## 2.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中制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制定方法，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sub>m</sub>—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m）；

Q<sub>c</sub>—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的占地面积 S（m<sup>2</sup>）计算，r = (S/π)<sup>0.5</sup>。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表 4.2-1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944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2-13。

表 4.2-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Qc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m (mg/m <sup>3</sup> )	A	B	C	D	L 计 (m)	L 卫 (m)	L 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64	1080	2.0	470	0.021	1.85	0.84	0.35	50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考虑到本项目还存在未定量分析的颗粒物、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氯苯类、酚类、二氯甲烷、氨等污染物，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范围，经实地勘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 2.6 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相关要求，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2-14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依据
运营期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8-2022）表 1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苯乙烯	1 次/年			
			1,3-丁二烯				

			丙烯腈	1次/年	年修改单)表5	测方法与标准	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甲苯	1次/年			
			乙苯	1次/年			
			氯苯类	1次/年			
			酚类	1次/年			
			二氯甲烷	1次/年			
			氨	1次/年			
	厂界外1m范围内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甲苯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丙烯腈	1次/年				
		氯苯类	1次/年				
		酚类	1次/年				
		二氯甲烷	1次/年				
		苯乙烯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氨	1次/年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 2.7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大气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排放,各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边大气环境可基本维持现状,但仍要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 3、噪声

###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根据类比,主要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UV 打印机	/	1	80	减振、 厂房隔音	33.29	20.01	1	2.15	73.34	8h	20	44.03	1m
2		磁力抛光机	TC-H55	1	75		6.45	1.47	1	1.64	82.92	8h	20	40.57	1m
3		注塑机	HXF 130J5	25	85		14.71	15.95	1	6.35	82.92	8h	20	55.65	1m
4		破碎机	5HP	2	80		16.78	20.22	1	2.07	76.67	8h	20	47.25	1m
5		铣床	HJ 205	2	80		19.48	7.26	1	7.36	65.67	8h	20	38.57	1m
6		磨床	M 260	2	85		15.93	7.35	1	7.47	70.55	8h	20	43.46	1m
7		砂轮机	S3ST-250	2	80		17.92	5.82	1	5.93	67.55	8h	20	40.20	1m
8		冷却机	PC500	4	75		27.02	18.11	2	4.10	68.76	8h	20	40.87	1m

表 4.3-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单台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4	18.87	23.00	1	85	减振	工作时
2	风机	1	21.20	22.97	1	85	减振	工作时

备注：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④对废气处理设备、冷却塔等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联合厂房内，运行噪声均在 75~85dB(A) 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sub>w</sub>—声源功率级，dB；

L<sub>p2</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sub>p</sub>(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sub>w</sub>—倍频带声压级，dB；

D<sub>c</sub>—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 \sum_{i=1}^n \left( 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L<sub>PT</sub>——总声压级，dB；

L<sub>pi</sub>——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目标	昼间噪声贡献值	标准（昼间）
东厂界	43.32	60
南厂界	48.55	60
西厂界	37.24	60
北厂界	56.66	60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3.4 自行监测计划

**表 4.3-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日常监测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夜间最大声级 L <sub>max</sub>	一次/季度（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 4、固体废弃物

### 4.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1) 一般生产固废

A、不合格品 S1-1、S2-1：注塑后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B、不合格品 S1-7、S2-5：组装后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C、废磨料 S1-6：磁力抛光使用磨料对钣金件进行抛光，使用一段时间后会有损耗，企业定期更换产生废磨料，产生量约为 0.08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D、废金属屑 S3-2：机加工会产生金属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量约为 0.1t/a，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屑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可作为一般固废管理。

E、废石英砂 S4-1：纯水制备产生废石英砂，根据企业每年制备纯水的量，废石英砂产生量约为 0.6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F、废活性炭 S4-2：纯水制备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企业每年制备纯水的量，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G、废滤芯 S4-3：纯水制备产生废滤芯，根据企业每年制备纯水的量，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4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H、废滤膜 S4-4：纯水制备产生废滤膜，根据企业每年制备纯水的量，废滤膜产生量约为 0.2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I、废包装材料 S5-1：原辅料 ABS、PE、PP、PC、PA 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J、废布袋 S5-5：破碎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后会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0.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K、废滤筒 S5-6：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废气后会产生废滤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0.0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50 人，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kg/d，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采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 (3)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墨盒、废擦拭布、清洗废液、抛光废液、废切削液、废滤芯、废煤油、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A 废墨盒 (HW49)

UV 打印过程中，油墨耗尽将产生废墨盒，年产生量约 0.04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B 清洗废液 (HW35)

本项目运用超声波清洗技术对塑料件和钣金件进行分步清洗，先进行粗洗，随后进行精洗，其中粗洗过程需添加纯水和脱脂粉，纯水与脱脂粉的配比为 20:1。企业有 2 台超声波清洗机，一台超声波清洗机有 2 个槽体（51\*42\*25cm\*2），分别用于精洗和粗洗，有效容积为 70%。槽体里的纯水定期排空，则清洗工段一次排空量约 0.15t。槽体每 9 天定期排空，则清洗用水排空量约 5t/a，则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5t/a。属于 HW35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352-35），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C 废切削液 (HW09)

本项目铣削加工需用到切削液，切削液加水进行调配，切削液与水的配制比为 1:20。铣削加工一次添加 0.008t 的切削液，则需要加入 0.16t 的自来水进行调配，切削调配液每 1 个月更换一次，则切削调配液用量约为 2.02t/a，其中切削液用量约为 0.1t/a，自来水用量约为 1.92t/a，损耗量按 70% 计算，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61t/a。废切削液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06-09），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D 废滤芯 (HW08)

电火花使用煤油作为介质，煤油经滤芯过滤后循环使用，因此产生废滤芯，产生量约 0.1t/a。废滤芯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13-08），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E 废煤油 (HW08)

电火花使用煤油作为介质，煤油经滤芯过滤后循环使用，使用一年后更换，产生量约

0.041t/a。废煤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F 废包装桶（HW08）

煤油、切削液使用完后有废包装桶产生，产生量约为 0.04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G 废抹布手套（HW08）

设备维护时使用抹布或手套对设备进行擦拭，会产生废抹布手套，年产生量约 0.1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H 废活性炭（HW49）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计算公式对活性炭更换频次进行计算。经前文 2.2 章节计算，预计全厂产生废活性炭量约 1.9t（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I 废擦拭布（HW49）

企业为保证打印质量，需要定期擦拭喷头，产生废擦拭布，年产生量约 0.1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J 抛光废液（HW17）

本项目磁力抛光过程中需用到水，磁力抛光机一次装填水量为 0.25t，抛光用水每 1 个月定期排空，则抛光用水排空量约为 3t/a，则抛光废液产生量约 3t/a。属于 HW17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336-064-17），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K 废抹布（HW08）

电火花工序结束后，将模具取出，其表面会附着一层煤油，需用抹布擦拭，产生废抹布，年产生量约 0.2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4.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4.4-1。

表4.4-1 建设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注塑后检验	固态	塑料	2	√	/	
3	不合格品	组装后检验	固态	塑料	3	√	/	
4	废磨料	磁力抛光	固态	碳化硅	0.08	√	/	
5	抛光废液	磁力抛光	液态	水、金属	3	√	/	
6	废金属屑	铣削	固态	金属	0.1	√	/	
7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	0.6	√	/	
8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	0.4	√	/	
9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塑料、纤维	0.4	√	/	
10	废滤膜	纯水制备	固态	滤膜	0.2	√	/	
1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1	√	/	
1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塑料	0.1	√	/	
13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金属	0.05	√	/	
14	废墨盒	UV 打印	固态	塑料、油墨	0.04	√	/	
15	废擦拭布	UV 打印	固态	棉、油墨	0.1	√	/	
16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碱液	5	√	/	
17	废切削液	铣削	液态	矿物油	0.61	√	/	
18	废滤芯	电火花	固态	塑料、矿物油	0.1	√	/	
19	废煤油	电火花	液态	矿物油	0.041	√	/	
20	废抹布	电火花	固态	棉、矿物油	0.2	√	/	

2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矿物油	0.04	√	/	
2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9	√	/	
23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棉、矿物油	0.1	√	/	

### 4.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4.4-2。

表 4.4-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注塑后检验	固态	塑料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03-S17	2	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品		组装后检验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3	
3	废磨料		磁力抛光	固态	碳化硅		/	SW17	900-099-S17	0.08	
4	废金属屑		铣削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1-S17	0.1	
5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		/	SW59	900-009-S59	0.6	
6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		/	SW59	900-008-S59	0.4	
7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塑料、纤维		/	SW59	900-009-S59	0.4	
8	废滤膜		纯水制备	固态	滤膜		/	SW59	900-009-S59	0.2	
9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	
1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塑料		/	SW59	900-009-S59	0.1	
11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金属		/	SW59	900-009-S59	0.05	
12	废墨		危	UV 打	固态		塑料、	《国家	T/In	HW49	

	盒	危险废物	印		油墨	危险废 物名录》 (2025 年)					托有 资质 的单 位处 置
13	废擦拭布		UV 打 印	固态	棉、油 墨		T/In	HW49	900-041-49	0.1	
14	清洗 废液		清洗	液态	碱液		C, T	HW35	900-352-35	5	
15	抛光 废液		磁力抛 光	液态	水、金 属		T/C	HW17	336-064-17	3	
16	废切 削液		铣削	液态	矿物 油		T	HW09	900-006-09	0.61	
17	废滤 芯		电火花	固态	塑料、 矿物 油		T, I	HW08	900-213-08	0.1	
18	废煤 油		电火花	液态	矿物 油		T, I	HW08	900-249-08	0.041	
19	废抹 布		电火花	固态	棉、矿 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2	
20	废包 装桶		原料包 装	固态	金属、 矿物 油		T, I	HW08	900-249-08	0.04	
21	废活 性炭		废气处 理	固态	活性 炭、有 机物		T	HW49	900-039-49	1.9	
22	废抹 布手 套		设备维 护	固态	棉、矿 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23	生活 垃圾		生活垃 圾	职工生 活	固态		废纸、 废塑 料袋 等	《固体 废物分 类与代 码目 录》	/	SW64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4-3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 态	主要成 分	有害 成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1	废墨 盒	HW49	900-041-49	0.04	UV 打 印	固 态	塑料、油 墨	油墨	每 月	T/In	密 闭 包 装、 危 废
2	清洗 废液	HW35	900-352-35	5	清 洗	液 态	碱液	碱液	每 9 天	C, T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61	铣削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滤芯	HW08	900-213-08	0.1	电火花	固态	塑料、矿物油	矿物油	每三个月	T, I	
5	废煤油	HW08	900-249-08	0.041	电火花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6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4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2年	T, I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每三个月	T	
8	废抹布手套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固态	棉、矿物油	矿物油	每三个月	T, I	
9	废擦拭布	HW49	900-041-49	0.1	UV打印	固态	棉、油墨	油墨	每月	T/In	
10	抛光废液	HW17	336-064-17	3	磁力抛光	液态	水、金属	金属	每月	T/C	
11	废抹布	HW08	900-249-08	0.2	电火花	固态	棉、矿物油	矿物油	每三个月	T, I	

####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4.4.1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合格品（组装后检验产生）、废金属屑、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制纯水产生）、废滤芯（制纯水产生）、废滤膜、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滤筒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注塑后检验产生）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墨盒、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滤芯（过滤煤油产生）、废煤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产生）、废擦拭布、抛光废液、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4.2 排放情况

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放外环境。

##### 4.4.3 固废储存场所面积合理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保〔2021〕290号）》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要求，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三个月，最大贮存周期均以90天计。根据产废周期核算，最大贮存量约2.78t。厂区新建1座12m<sup>2</sup>危废仓库，危险废物采用桶装/袋装方式堆放于防渗托盘上，考虑货架间距及人行通道，危废仓库有效面积以总面积80%计（9.6m<sup>2</sup>），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暂存情况及占地面积分析见下表。

表 4.4-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情况及占地面积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产废周期	最大贮存量 (90d计)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1	废墨盒	HW49	900-041-49	0.04	UV 打印	每月	0.01	0.5	缠绕膜包装, 托盘
2	清洗废液	HW35	900-352-35	5	清洗	每9天	1.25	2	桶装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61	铣削	每月	0.15	1	桶装
4	废滤芯	HW08	900-213-08	0.1	电火花	每三个月	0.025	0.5	袋/桶
5	废煤油	HW08	900-249-08	0.041	电火花	每年	0.01	1	桶装
6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4	原料包装	每月	0.01	1	堆叠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	废气处理	75个工作日	0.475	0.5	袋/桶
8	废抹布手套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每三个月	0.025	0.5	袋/桶
9	废擦拭布	HW49	900-041-49	0.1	UV 打印	每月	0.025	0.5	袋装
10	抛光废液	HW17	336-064-17	3	磁力抛光	每月	0.75	1	桶装
11	废抹布	HW08	900-249-08	0.2	电火花	每月	0.05	0.5	袋装
合计							2.78	9	<9.6m <sup>2</sup>

项目建成后危废总量为11.131t/a，厂区内最大贮存量约2.78t，其所需面积约9m<sup>2</sup>（<9.6m<sup>2</sup>），故危废堆场贮存容量可满足本项目危废的贮存。

#### 4.4.4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一个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面积约1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不合格品、沉渣、废金属屑、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滤膜、废包装材料、废

布袋、废滤筒收集后送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进行分类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设单位应按照该指南中要求建立规范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企业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 （5）危废堆场防治措施

##### a.收集过程污染控制

本项目对各种不同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 b.临时贮存过程污染控制

本项目固态危险废物产生后由现场立即用塑料缠绕膜进行缠绕打包称量，并采用桶/袋密封后贮存至危废仓库内，液态危废装入桶内密封后贮存至危废仓库内。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标志牌，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地面已具备基础防渗措施，需在此基础上铺设 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使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 c.标识化建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公开危险废物信息、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他破损；公开栏、

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 d.监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本项目应在危废堆场出入口及内部布设视频监控，且满足以下要求：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22 标准协议。

监控质量：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存储传输：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 e.运输过程污染控制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7）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企业日常管理过程中，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

转移过程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和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具体管理如下。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

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4.5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中，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包括：有机废气、颗粒物等废气通过大气沉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废仓库、污水站等防腐防渗不到位发生泄漏垂直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厂区地面及厂房均已水泥硬化，生产车间均已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途径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会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①源头控制措施**

车间内应有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间设托板，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厂区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防止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

###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故危废贮存仓库的防渗技术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具体防控措施及措施有效相符性见下表。

表 4.5-1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渗措施

区域位置		GB18597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防控措施	相符性
重点防渗区	危废堆场、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事故应急池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由下至上防渗层做法为①0.2m厚C30钢筋抗渗等级P8混凝土层；②2mm厚600g/m <sup>2</sup> HDPE膜；③土工布保护层；④0.12m厚混凝土层；⑤4mm厚环氧树脂防渗、耐腐蚀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符合

###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或者将泄漏的液体引流到事故池，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采取抽出-处理-回灌的方法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 5.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堆场、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事故应急池，但因本项目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

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7、环境风险

### 7.1 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涉及的具体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如下表。

表 4.7-1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闪点°C	熔点°C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煤油	液态	/	/	无资料	易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切削液	液态	/	/	无资料	不燃	泄漏
	UV 油墨	液态	/	/	无资料	可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危险废物	液态、 固态	/	/	/	/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次生物	CO	气态	/	-205	/	/	伴生污染物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7-2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煤油	0.2	2500	0.00008
2	切削液	0.2	2500	0.00008
3	UV 油墨	0.2	100	0.002
4	废墨盒	0.01	100	0.0001
5	清洗废液	1.25	100	0.0125
6	废切削液	0.15	2500	0.0015
7	废滤芯	0.025	100	0.00025
8	废煤油	0.01	2500	0.0001
9	废包装桶	0.01	100	0.0001
10	废活性炭	0.475	100	0.00475
11	废抹布手套	0.025	100	0.00025
12	废擦拭布	0.025	100	0.00025
13	抛光废液	0.75	100	0.0075
14	废抹布	0.05	100	0.0005

项目 Q 值

0.0278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7-3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原辅料仓库	煤油、切削液、UV 油墨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	废墨盒、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滤芯、废煤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擦拭布、抛光废液、废抹布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生产车间	煤油、切削液、UV 油墨	泄漏、火灾	设备故障，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颗粒物	泄漏、火灾	设备故障，遇禁忌物或明火	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 7.3 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 ① 液态原辅料泄漏事故

厂内液态原辅料煤油、切削液、UV 油墨等在使用、贮存过程若发生容器破损等情况易发生泄漏事故，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若煤油、UV 油墨等可燃物质在存放及使用过程中，遇禁忌物或明火会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 ②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发生事故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废墨盒、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滤芯、废煤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擦拭布、抛光废液、废抹布等）在收集、储存过程可能发生泄漏，会对环境和人体造成不同的危害，企业液体危废拟放置在防漏托盘上，危废库拟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减少对外部环境的影响。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将对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故应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杜绝发生危险废物随意丢弃事故。

### ① 火灾次生风险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事故废水中将会含有泄漏化学品物质，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雨水

管阀门，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

④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生产产生的废气（有机废气、颗粒物）未经处置直接外排，影响周边大气环境；有机废气若遇禁忌物或明火会引发火灾事故。

####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严禁烟火。

（2）液态物质包装桶底部应设置防泄漏托盘，并保持库房内干燥通风、密封避光，安装通风设施，对夏季高温时应采取遮阳和防高温隔绝涂料等措施。

（3）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

（4）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严禁动火作业或使用明火、高温热源，使用合格的防爆电气设备，采取相应的防雷防静电措施，保证设备设施可靠接地，禁止作业场所违规使用可能产生火花和高温的作业工具，减少引发爆炸的点火源；按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按规定进行空气检测和清理粉尘，以有效减少或避免粉尘在作业场所扩散或沉积。

（5）危险废物及时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储存，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

（6）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需做到以下几点：a.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c.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d.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根据《省生态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企业须按该文件

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 (8) 事故应急池

园区已设置事故收集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阀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和下雨初期，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排入园区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园区内，防止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和《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V2—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V1：本项目所有的清洗槽容量一共为  $0.15\text{m}^3$ ，则  $V_1=0.15\text{m}^3$ 。

② $V_2 = \Sigma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text{m}^3/\text{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text{h}$ 。

厂内消防泵设计有效流量  $20\text{L/s}$ ，假设火灾持续时间为  $2\text{h}$ ，则室外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 $0.020 \times 3600 \times 2 = 144\text{m}^3$ ， $V_2=144\text{m}^3$ 。

③V3：公司所在园区雨水管网总长度约为  $800\text{m}$ ，雨水管内径为  $0.4\text{m}$ ，则雨水管网总容积约为  $100\text{m}^3$ ，事故时可容纳消防尾水量为  $80\text{m}^3$ （以雨水管网总容积的  $80\%$ 计），则  $V_3=80\text{m}^3$ 。

④V4：发生事故时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为  $0\text{m}^3$ ， $V_4=0\text{m}^3$ 。

⑤V5：常州平均降雨量  $1074\text{mm}$ ；多年降平均雨天数  $126$  天，平均降雨量  $q=8.52\text{mm}$ ，

事故状态下污染区汇水面积约 0.1ha，计算  $V_5=9m^3$ 。

$V_5=10qf$ : q—降雨强度，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textcircled{6}V_{\text{总}}=(V_1+V_2-V_3)+V_4+V_5=(0.15+144-80)+0+9=73.15m^3$$

综上所述，本项目事故废水池容积应不小于  $73.15m^3$ 。园区已建设一个  $210m^3$  的事故废水池，根据计算结果，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并配备阀门、与雨水口相连通的应急管线、雨水排放口切断阀等应急措施，确保事故时的消防废水、泄漏废液能进入该水池储存，不排入外环境。

### (9) 三级防控体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区风险单元；二级防控是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区域内，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A.一级防控：厂区各风险单元如车间中的清洗区、抛光区、电火花区、打印区地面防腐、防渗，防止泄漏污染地面；危废仓库内部地面防腐、防渗，设置托盘导流沟和收集槽等，一旦发生泄漏，泄漏物料可通过导流沟收集进入收集槽；厂区落实岗位责任制，生产期间各风险单元均需有工作人员进行巡视。

B.二级防控：园区内已建设 1 个  $210m^3$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一旦发生事故，立即联系园区负责人关闭雨水阀门，打开应急事故池阀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泄漏物料经雨水管网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利用与事故应急池连接的雨水管网使事故废水流入事故应急池内，企业再根据事件消防水性质接污水管排放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C.三级防控：若未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厂外，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放口阀门，同时上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迅速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

企业应急管理机构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寻求园区及外部互助单位援助，使用堵漏工具对厂区雨水排放口进行封堵，构筑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启动应急设

施，收集事故废水，利用厂区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池、槽车或专用收集池等进行暂存。若事故废水不慎进入河流，相关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关闭关联河道闸阀；视情况在污染区上、下游使用拦污索或筑坝拦截污染物，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附近水体；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河水上下游的水质监测。

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实现对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使环境风险可控，降低对厂区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

## 7.5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金坛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 ②应急监测计划

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响应机构应迅速通知环境检测机构相关监测人员赶赴现场，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

事故发生后，应针对不同事故类型，因地制宜开展应急监测，监测频次可根据事故持续时间等确定：

烟气处理系统事故故障：可对烟气排气筒各排放因子进行监测。并设置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监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氯苯类、酚类、二氯甲烷等。

火灾事故：监控周围环境空气，监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危废泄漏事故等：应对厂区内废物贮存场所或其他泄漏处附近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监测。

### ③风险应急物资配备

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厂区周围和车间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厂区配备有足够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期更换药剂，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严禁烟花、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弃物、安全通道、灭火器及消防栓等主要警示牌。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 ④应急管理培训、应急演练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应急管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事故预防、危险辨识、事故报告、应急响应、各类事故处置方案、基本救护常识、避灾避险、逃生自救等。

根据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分别安排一次桌面演练和综合演练，强化职工应急意识，提高应急队伍的反应速度和实战能力。

## 7.6 环境风险结论

一般情况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几率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产生的几率，避免风险情况的出现，建设单位需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和作业场所的在线监控、监测，及时预警、报警；防止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注意与区域的联动。同时关注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存放过程的环境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明确应急物资的配备要求。防止由此带来的生产安全和环境风险。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1,3-丁二烯		
		丙烯腈		
		甲苯		
		乙苯		
		氯苯类		
		酚类		
		二氯甲烷		
	氨			
	厂界	颗粒物	源头治理，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丙烯腈		
		氯苯类		
		酚类		
二氯甲烷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甲苯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各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计权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 10m <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 12m <sup>2</sup> 危废间，危废间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防扬散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基本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p>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处于禁止及限制开发范围内，而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水体。因此，本项目对生态无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p> <p>(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增强环保意识；</p> <p>(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地记录、以备检查；</p> <p>(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p> <p>(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p> <p>(7)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p> <p>①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p> <p>②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级等方面的信息；</p> <p>③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p> <p>④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p> <p>⑤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p> <p>⑥生态环境违法信息；</p> <p>⑦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p> <p>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p> <p>(8)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其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p> <p>①“三同时”制度</p> <p>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p>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③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55	0	0.0355	+0.035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94	0	0.0394	+0.0394
废水	生活 污水	水量	0	0	0	1200	0	1200	+1200
		COD	0	0	0	0.48	0	0.48	+0.48
		SS	0	0	0	0.24	0	0.24	+0.24
		氨氮	0	0	0	0.03	0	0.03	+0.03
		TN	0	0	0	0.042	0	0.042	+0.042
		TP	0	0	0	0.003	0	0.003	+0.003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不合格品（注塑 后检验产生）	0	0	0	2	0	2	+2	
	不合格品（组装 后检验产生）	0	0	0	3	0	3	+3	
	废磨料	0	0	0	0.08	0	0.08	+0.08	
	废金属屑	0	0	0	0.1	0	0.1	+0.1	
	废石英砂	0	0	0	0.6	0	0.6	+0.6	
	废活性炭	0	0	0	0.4	0	0.4	+0.4	
	废滤芯	0	0	0	0.4	0	0.4	+0.4	
	废滤膜	0	0	0	0.2	0	0.2	+0.2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废滤筒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墨盒	0	0	0	0.04	0	0.04	+0.04
	清洗废液	0	0	0	5	0	5	+5
	废切削液	0	0	0	0.61	0	0.61	+0.61
	废滤芯	0	0	0	0.1	0	0.1	+0.1
	废煤油	0	0	0	0.041	0	0.041	+0.041
	废包装桶	0	0	0	0.04	0	0.04	+0.04
	废活性炭	0	0	0	1.9	0	1.9	+1.9
	废抹布手套	0	0	0	0.1	0	0.1	+0.1
	废擦拭布	0	0	0	0.1	0	0.1	+0.1
	抛光废液	0	0	0	3	0	3	3
	废抹布	0	0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7.5	0	7.5	+7.5

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500 米）

附图 3 园区及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金坛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附图 5 区域水系及地表水监测断面示意图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常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图

附图 9 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5 土地证、宗地图

附件 6 购房合同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8 污水拟接管协议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审批现场勘察表

附件 10 环评工程师现场工作影像资料

附件 1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引用说明

附件 12 公示承诺书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4 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15 UV 油墨 msds、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6 脱脂剂 msds

附件 1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8 金坛开发区规划环评批文